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主席）
司馬文先生 （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文緻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少卿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繆潔芝醫生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參與議程二及六的討論
	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參與議程二、三及六的討論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謝笑娟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3	
蔡敏儀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鄧保君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21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張詠誼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	
布文傑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動物及保育部執行總監	
顧又奇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保安及交通管理高級經理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徐景民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梁喜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1）	
梁凱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麥愷婷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3A）	
徐錫漢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總經理（行政事務）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署理物業處處長		
陸智修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朱耀樑博士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陳應城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 （學院發展及基建）		
陳家煌先生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薛耀先生	建築署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 （市區及離島）		
歐陽麗絲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霍健銓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4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下午 8 時 4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 通過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初稿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的會議記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3/2020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03 分]

6.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醫管局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繆潔芝醫生；
- (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張國輝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以及
- (v)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3 謝笑娟女士。

7. 主席請陳金海醫生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

8.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概況和進展，包括計劃概況、工程進度、社區聯繫工作等事宜。

9.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曾就增設葛量洪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一事進行討論，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0.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就擬議行人設施的有關資料，包括所收集的意見和走線建議轉交予路政署作研究。

11. 謝笑娟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正委聘顧問公司就增設葛量洪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一事進行研究，預計顧問公司於 2020 年年中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 徐遠華先生對於葛量洪醫院的重建計劃表示贊成，並促請路政署提供改善葛量洪醫院行人暢達性可行性研究的確實時間表，例如何時完成可行性研究、向議會作出匯報及向立法會尋求撥款等。

14.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5. 謝笑娟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預計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於 2020 年年中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於 2021 年年底至 2022 年年初完成研究，署方屆時會審視研究結果。
16. 徐遠華先生詢問於 2022 年年初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其後的跟進工作如尋求撥款的時間表。
1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8. 謝笑娟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需審視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方能制定其後跟進工作的確實時間表。
1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0. 張國輝先生表示，在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署方會與路政署向區議會再作匯報，以詳細討論行人設施的有關事宜。
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葛量洪醫院重建後人流將會有所增加，對於鄰近交通設施的承受能力表示關注，詢問有何應對措施；以及
 - (ii) 知悉醫院會預留位置及空間以配合將來行人通道設施的連接，以方便病人及訪客使用，詢問顧問公司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否一併研究行人通道的接駁位置，並詢問行人設施的規劃及工程進度可否配合葛量洪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
2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4.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對於興建葛量洪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的建議表示贊成，認為有關方案可便利市民，由於醫院外的地段不屬醫院的管理範圍，院方日後會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建議方案作出配合；以及
- (ii) 指出院方旨在於 2024 年前完成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的主要建設工程，並於第二期重建計劃內的大樓設有行人接駁設施。

25. 繆潔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就行人設施一事作出跟進，並欣悉路政署正委聘顧問公司以進行可行性研究，院方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緊密合作；以及
- (ii) 指出葛量洪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現正進行，期望可先落實改善通往醫院暢達性的短期措施；第二期重建計劃項目的設計則尚未落實，院方期望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可盡快落實，以便第二期重建計劃的設計作出配合，市民日後由港鐵站前往醫院便無需轉車。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醫管局是葛量洪醫院建計劃的項目倡議人，建議局方作主導，匯報興建行人通道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並在日後提供有關重建項目對周邊建築物視覺影響等最新進展。

27. 彭卓棋先生對於葛量洪醫院建重建項目對鄰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表示關注，例如工程車出入所造成的交通負荷和空氣污染。

28.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9. 陳金海醫生回應表示，局方曾估算工程車出入工地的次數不多，預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輕微，局方日後會向議會作出匯報。

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區議會強烈支持興建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理解醫院外的地段不屬醫院的管理範圍，惟建議局方加強與不同部門就重建項目的協調工作，以促進事情的推展；以及
- (ii) 鑑於醫院的地理位置，認為重建進行期間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輕微。

32. 林玉珍女士 MH期望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葛量洪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的建議，以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33. 主席建議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事日後可於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34.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醫院外的地段不屬醫院的管理範圍，惟醫院重建後人流會有所增加，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葛量洪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一事，以便利市民進出醫院；以及
- (ii) 除了關注工程車進出工程範圍一帶路段的次數外，指出工程車經常出入的路段亦會導致路面損壞，並詢問院方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否於路旁設置環保斗車。

3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36.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醫院外的地段不屬醫院的管理範圍，有關運輸署和路政署日後就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的建議，院方可提供意見，院方日後亦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供有關資料，在電腦投影片內向議會作出匯報，並對於日後安排在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作出跟進表示贊成；
- (ii) 指出醫院附近一帶路段主要是進出醫院的車輛使用，而葛量洪醫院設有眼科中心，病人在完成檢查或手術後視力會略為減弱，因此局方對於工程車出入工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亦甚表關注，局方在第一

- 期重建計劃的拆卸和地基工程合約內已要求承建商安排相應的交通措施，院方日後會向議會作出交代；以及
- (iii) 在拆卸工程期間，院方初步估算每日工程車進出醫院的平均次數約為 20 至 30 架次，院方會責成承建商採取相應的防塵措施，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37. 司馬文先生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葛量洪醫院建計劃的統籌工作，以向議會匯報整個重建計劃的總覽。
38.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39. 繆潔芝醫生回應表示，院方欣悉路政署正委聘顧問公司以進行可行性研究，故院方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緊密合作；另外，根據其理解，如涉及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需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作統籌。
40. 主席表示，議會對於興建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一事甚表關注，建議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事日後於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由議會協調有關工作。主席詢問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41. 嚴駿豪先生沒有提出異議，他詢問是否在 202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作出跟進。
42.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安排於第一次或日後會議上作出跟進，包括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交跟進工作的時間表。
43.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欠缺部門作協調，院方早前並未知悉有關部門已落實就醫院連接港鐵海洋公園站的行人設施一事作可行性研究，為避免日後發生溝通有欠理想的相類情況，建議由議會協調有關工作，如有需要或需尋求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協助。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路政署曾於 2019 年 12 月與食衛局及醫管局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葛量洪醫院行人連接一事，未來亦會繼續與院方聯繫，以進一步加強溝通。）

44. 主席對於上述建議表示同意，指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將於2020年2月4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於3月24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建議院方、運輸署和路政署於會後研究何時向議會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再作匯報。

45. 主席感謝醫管局、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46. 主席請張國輝先生留步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繆潔芝醫生、陳金海醫生、洪子軒先生及謝笑娟女士於下午3時03分離開會場。）

（蔡敏儀女士、鄧保君女士、李繩宗先生、張詠誼女士、布文傑先生、顧又奇先生、劉毓敏女士、徐景民先生及蘇永健先生於下午3時03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議會文件4/2020號）[下午3時03分至4時58分]

47. 主席表示除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張國輝先生外，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蔡敏儀女士；
- (ii)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1 鄧保君女士；
- (iii)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李繩宗先生；
- (iv) 海洋公園公司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張詠誼女士；
- (v) 海洋公園公司動物及保育部執行總監布文傑先生；
- (vi) 海洋公園公司保安及交通管理高級經理顧又奇先生；
- (vii) 海洋公園公司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
- (viii)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海洋公園公司的交通顧問）副董事徐景民先生；以及
- (ix)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蘇永健先生。

4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眾多，而海洋公園公司早前亦已與議員會面，簡介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策略發展計劃」），因此，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發言盡量精簡扼要，在 15 分鐘內完成簡介文件內容。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介紹議會文件 4/2020 號的內容。

49. 蔡敏儀女士簡介議會文件 4/2020 號的內容。

50. 李繩宗先生及張詠誼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包括設計概念、時間表、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宜。

5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2.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已引起社會上不少的迴響，園方把海洋公園形容為「香港人的主題公園」，雖能喚起市民的集體情懷，但「策略發展計劃」下提議的主題區，例如海洋廣場、蔚藍海灣、叢林歷奇、海角樂園等均未能突顯香港的本土情懷，質疑是否部分管理層來自地產行業，使設計內容欠缺本土特色；
- (ii) 理解園方投放不少心思在「策略發展計劃」上，但其整體設計與香港的關聯性薄弱，海洋公園其中一項的獨有價值為「植根香港，反映本土文化」，但「策略發展計劃」的設計並不符合上述公園的價值。他指出不少人將美國迪士尼樂園與海洋公園作比較，縱使美國迪士尼樂園尚有改善空間，但其設計具有濃厚的故事性，與美國的關聯性強烈，例如其景點「美國小鎮大街」充份突顯美國小鎮文化；反之海洋公園擬建的夕陽海岸餐廳除了依山而建外，與本土特色的關聯性薄弱，促請園方交代如何理解「本土文化」；以及
- (iii) 指出海洋公園近年均錄得虧損，但現在政府卻建議一次過向公園提供超過 100 億元資助，甚至葉劉淑儀女士曾形容海洋公園為「失敗的生意」，認為並非單從注入資金就能解決園方經營不善的問題，促請園方檢討營運及管理問題，以及就市場策略作出研究。

5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近年已發展為盈利至上的主題樂園，與海洋公園的願景中「公園乃建基於教育、保育及娛樂」背道而馳，公園每隔數年便投資在硬件配套上，但硬件的累計折舊會按年遞增，對公園的財政上造成壓力，以即將落成的水上樂園為例，其硬件亦會折舊，假如政府是次投入過百億元資金在公園的硬件配套上，但硬件的累計折舊將不斷上升，園方如何說服公眾是次投資可換取合理回報，或至少可抵銷硬件上的折舊，使海洋公園財務穩健，可持續健康地營運下去；
- (ii) 指出園方過分依賴內地單一市場，容易造成經營上危機，甚至帶來社會衝擊，未有以向本地市民提供良好的遊樂體驗為先，令市民覺得海洋公園不再是屬於香港人的主題樂園，使本地市民卻步。雖然園方部分活動如「哈囉喂」深受港人歡迎，但對於以此提高本地市民入場人次的成效存疑；以及
- (iii) 指出海洋公園營運目標理應着重推廣「康樂」及「教育」，但現在卻變為以「遊樂」及「盈利」為目標，除非園方在營運目標和形象方面有所改善，以及能證明是次的投資可令海洋公園財務穩健，否則是次的投資建議必會引起市民的反對聲音。

54.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園方的營運情況尚有改善空間，並應檢討為何是次的投資建議會引起軒然大波；
- (ii) 海洋公園位處海灣選區，若園方是次成功獲得撥款，工程將會持續數年，對於現時的交通影響評估能否反映實況存疑；指出公園改建工程的動工時間與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工程的動工時間相若，憂慮屆時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如泥頭車出入會影響市民。此外，他對於即將開幕的水上樂園為附近一帶所帶來的交通負荷表示擔憂，雖然園方表示訪客大多乘搭港鐵往返公園，但據他了解，在社會事件出現前，南區交通已飽受海洋公園的客流量影響；
- (iii) 雖然園方表示會盡量減少工程所帶來噪音，但工程進行時例如打樁所造成的噪音無可避免，必會影響附近一帶的居民，促請園方詳細交代有關資料；以及
- (iv) 海洋公園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但是次的投資申請卻惹來市民的反對聲音，促請園方檢討其營運方式，並反思如何向市民詳盡講解其「策

略發展計劃」，認為海洋公園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但亦擔心假如公園倒閉後，該幅地段的土地用途或會改變並會影響居民。

55.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必須作出改變，否則難以與世界各地的主題樂園競爭，她對於「策略發展計劃」的設計表示欣賞；
- (ii) 建議園方如落實「策略發展計劃」，於工程期間盡量使用海上交通作運輸，以紓緩黃竹坑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 (iii) 指出「策略發展計劃」建議善用公園毗連海濱的位置，引入觀景渡輪接載公園訪客往返深水灣和大樹灣的園區，促請園方審視此建議對附近一帶生態的影響，並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以及
- (iv) 指出公園的內地旅客數目眾多，希望園方能開拓市場之餘，亦重視本地市場，讓海洋公園成為屬於香港人的主題樂園。她指出南區設有海洋公園及珍寶海鮮舫等重要地標，亦擁有獨特的漁民文化；她對旅遊事務署過往多次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而署方僅就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需諮詢議會才出席是次會議，認為署方應檢討以往有否盡責協助推廣南區的有關水上文化及景點；此外，現時經濟環境不佳，珍寶海鮮舫或會面臨結業，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提供協助，讓珍寶海鮮舫得以繼續保留。

56.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57. 蔡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宏觀而言，海洋公園不僅是一盤生意，更是一個為香港人提供康樂及教育的重要設施，因此政府願意斥資 106.4 億元以維持公園為香港人提供康樂及教育服務；
- (ii) 海洋公園在發展「策略發展計劃」時，聘請了顧問作詳細的調查，包括香港人的喜好，結果發現海洋公園最能吸引香港人和遊客到訪是其山勢地形自然環境，因此「策略發展計劃」的設計著重將景觀融入景區內；
- (iii) 不少外地的主題公園同樣需透過硬件的提升才可不斷增加其吸引力，例如東京迪士尼度假區投資超過 170 億元興建包括以「魔雪奇緣」為主題的新園區，將於 2022-23 年度落成；珠海長隆海洋王國的新設

施「海洋科學樂園」將於今年開幕，其涉資亦超過 110 億元；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的擴建計劃亦涉資約 109 億元，由此可見，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的投資額並不過分龐大；

- (iv) 有關海洋公園過分依賴內地單一市場的意見，其實近年本地居民佔整體海洋公園遊人的比例有所上升。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特別是現時海洋公園出現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建議海洋公園廣納客源，方是解決辦法；以及
- (v) 有關署方在推廣南區旅遊發展工作一事，南區擁有多元而豐富的旅遊資源，署方於 2006 年委託顧問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概念設計，顧問概念設計的核心是秉承香港仔獨有的「傳統漁港」及本土文化特色，以「漁人碼頭」為主題，沿香港仔港灣兩岸發展。署方於 2008 年委託財務顧問評估有關概念設計的商業及財務可行性，雖然顧問認為項目在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可行，政府仍自行斥資超過兩億八千八百萬元進行美化工程，項目於 2011 年展開，至 2015 年年中完成。此外，署方一直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地區旅遊，但留意到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曾就推廣南區旅遊一事作出討論，議會認為在未完善交通配套設施前，不應在南區進行大規模的旅遊發展，署方會與議會保持溝通以討論南區的旅遊發展。

58. 主席建議各代表的回應盡量精簡扼要。他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9. 李繩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根據以往經驗，海洋公園的發展有助增加入場人次，園方於 2005 年耗資約 55 億元以推展「全新發展計劃」，新增的景點設施帶動入場人次穩步上升，由每年約 400 萬人次增加到 2012-13 財政年度達 770 萬人次的高峰，雖然近年入場人次維持在 570 萬至 580 萬，但仍較推展「全新發展計劃」前增加了約 200 萬人次；
- (ii) 香港的鄰近地區新增了不少主題樂園，部分樂園的主題更與海洋公園相似，行業競爭激烈，但海洋公園近年則欠缺大型發展保持其吸引力；
- (iii) 因應旅遊模式的改變，園方近年來集中投放資源以吸引自助遊或自由行的旅客，成功令園內消費額有所增長，但由於旅行團入場人次跌幅太大，這些措施對公園的財困無顯著幫助，因此需要推展「策略發展計劃」；以及

- (iv) 有關海洋公園未來發展策略一事，園方重視本地市場，現時入場訪客中，本港訪客約佔四成，符合公園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的宗旨。另外，園方亦積極開拓其他市場，除了內地外，印尼、印度及菲律賓等訪客亦為其目標。他相信在新設施落成後，配合適當的推廣策略，公園的入場人次將會增加。

60.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就交通影響評估一事作出回應。

61. 徐景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將於 2023 年至 2027 年間分階段進行，並以裝嵌組件為主，不涉及大型的開山劈石，預計在工程期間，每小時不會多於十輛工程車輛進出，以確保區內路網運作正常。借鑒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水上樂園及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的工程經驗，工程車輛只限於非繁忙時間進出海洋公園，包括不會在早上、下班及放學時段進出海洋公園；以及
- (ii) 指出工程期間園方會就交通事宜定期諮詢區內不同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

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3. 林德和先生對於海洋公園的管理問題表示關注，雖然旅遊事務署表示與其他樂園或度假區的發展計劃相比，「策略發展計劃」的投資金額不算特別龐大，但海洋公園於 2013 年就「大樹灣發展項目」已向政府借貸 22.9 億元，並需於 2021-22 年度開始償還該筆貸款，但大樹灣水上樂園原定於 2017 年年底落成，至今仍未竣工，園方除了希望政府容許海洋公園將上述借貸的還款期推遲八年，現在更向政府申請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以推展「策略發展計劃」，加上高達七億多元的員工薪酬開支，詢問署方有否審視公園管理層能否勝任管理公園。

64.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海洋公園是一個為香港人提供康樂及教育的公園，但公園的財政管理不善，現在卻要求政府撥款資助其「策略發展計劃」。自由市場的原則理應是「汰弱留強」，海洋公園一直被視為「香港人的海洋公

園」，承載不少市民的回憶，海洋公園部分營運以公帑支持，但市民卻無法決定是否向其投放資源，實屬不合理；

- (ii) 建議園方審視研究無法吸引外地及本地旅客的原因，部分市民反映因公園空間不足、設施等候時間過長、訪客體驗不佳等，影響入場的意慾，質疑管理層在訪客定位方面未能準確掌握；
- (iii) 早年公園的入場人次達五百萬時，公園曾錄得盈餘，其後在 2015-16 年度入場人次達六百萬時卻出現虧損，入場人次在有增長的情況下，公園卻由盈轉虧，質疑管理層管理不善及決策失當；以及
- (iv) 海洋公園於 2005 年就「重新發展計劃」向政府借貸約 13.875 億元，並於 2013 年就「大樹灣發展項目」向政府借貸 22.9 億元，海洋公園解釋因面對強烈競爭，公園錄得虧損。為此，他憂慮即使政府給予公園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以推展「策略發展計劃」，日後公園再錄得虧損時，再次以面對強烈競爭為由尋求政府撥款。

65.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往海洋公園主要以海洋生物及推廣海洋教育為宗旨，而公園代表一直強調希望透過改善公園設施以增加訪客人數，香港旅客現時主要為自由行旅客，公園擠逼及教育設施不足，難以吸引本地訪客；以及
- (ii) 是次「策略發展計劃」牽涉向政府尋求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公園在興建水上樂園時已出現超支的情況，令市民憂慮會重蹈覆轍，注資成為「無底深潭」。再者，海洋公園的營運情況有不足之處，管理層的能力無法令人信服，促請園方正視其管理問題，令市民相信園方能有效運用資助，使公帑用得其所。

66.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園方強調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但恐怕無法引起市民的共鳴，園方應集中改善公園的形象，重建香港人對海洋公園的歸屬感。近數個月來，可能受社會運動影響，公園的內地訪客人場人數下跌，園內設施及空間變得寬暢，反而令本地訪客人數有所增長。據他理解，現時公園的定位策略以消費能力較高的訪客為主，如高端遊客及自由行旅客，建議園方先釐清公園的定位及形象，現階段並不適宜向政府尋求資助以推展「策略發展計劃」；以及

- (ii) 園方不斷透過貸款資助以「開源」，卻忽略如何「節流」。根據海洋公園 2018-19 年度的財務報表顯示，新增一項高達 1.7 億元的「法律費用」，質疑園方未能有效善用財政資源，他指出，立法會文件指出政府曾探討可否以政府貸款取代一次過資助，由於所需的貸款金額相當巨大，園方無法在保持其長遠財政穩健的情況下於合理的時間內償清貸款等原因，最終政府建議給予海洋公園一次過資助，而非貸款。他強調應先檢討園方為何未能妥善管理財政資源，而非直接提供資助，強調政府的資助是公帑，屬於香港市民。

67.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倚重中國內地市場，導致客源偏重內地旅客，過於單一化，情況有欠理想。2003 年至 2014 年期間，園方未有積極開拓客源，導致公園自 2015-16 年度長期錄得虧損。就經濟角度而言，多元化發展有助公園減少對中國內地市場的倚賴，公園必須作出改革，相比消費能力低的旅客，更應着重年輕及本地市場；
- (ii) 指出「策略發展計劃」仍有改善空間，促請園方交代更多細節，例如營運模式、預計自由行訪客的比例、品牌重建策略方針以吸引香港市民等；
- (iii)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本身以服務香港市民為主，本地訪客佔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太低，不符合公園的使命，建議園方應把目標調高至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部分香港市民的消費能力較內地旅客高，有助維持公園收入的穩定性，亦符合公園的定位及訪客對象；以及
- (iv) 是次計劃向政府尋求 106.4 億元資助，其「滴流效應」未有惠及基層市民。根據文件，公園訪客的額外消費所衍生等同全職的職位數量，將從 2020-21 年度的 3 400 個逐步遞增至 2029-30 年度的 11 100 個，增加 7 700 個職位，建議海洋公園應優先聘用南區居民，惠及區內居民。

68.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海洋公園是區內居民自小經常遊玩的地方，但近年公園內的內地訪客太多，減低居民到訪公園的意欲；以及

- (ii) 指出鄰近地區如新加坡、日本、越南等的主題樂園均設有與「策略發展計劃」建議相類的設施，例如狂野滑道，如沒有本土文化元素，憂慮旅客或不曾以海洋公園為其首選的旅遊景點。此外，香港市民經常外遊及到訪其他地方的主題樂園，對於有關設施能否吸引本地訪客存疑，因此，如海洋公園獲得 106.4 億元資助以推展「策略發展計劃」，園方應積極考慮在有關設施及設計上加入本土文化元素。

69. 主席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70. 張詠誼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海洋公園定位一事，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因此園方擬將海洋公園發展成國際級並具香港特色的主題公園，例如公園的「香港老大街」景點及新增「光影都會」的表演等，將香港引以為傲的特色和元素融匯在景點及表演中；
- (ii) 指出其他主題樂園的設施及機動遊戲日新月異，海洋公園的設施總有一天會被追趕上，但香港擁有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海岸線，深受遊客歡迎，除了維多利亞港及西貢地質公園外，南區的深水灣、淺水灣以至大樹灣一帶形成壯麗的海岸線，因此園方希望將獨特的天然資源和景色融入在新的遊樂設施內，例如引入觀景渡輪往返深水灣和大樹灣的園區，讓訪客可沿途欣賞南區的海岸景色，成為香港獨有的景點；
- (iii) 強調園方將不會依賴單一市場，除了本地訪客外，目標亦包括六大海外市場，根據市場調查，海外旅客對「策略發展計劃」的園區設計反應正面，認為這些設施滿足其需要，會再訪海洋公園，甚至因為海洋公園的吸引力而訪港；以及
- (iv) 園方期望給予市民大眾信心，「策略發展計劃」並非只是一項重建計劃，園方更希望將香港的獨特性如海岸線融入園區，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相比，該樂園的不少的山水景色均是人工化，海洋公園的大自然景色是無可媲美。

71. 李繩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策略發展計劃」能否有助園方長遠持續發展及維持財務穩健一事，指出「策略發展計劃」分階段落成，並在 2026-27 年度完成整個計劃，根據過往經驗及顧問公司的研究所得，園方預計入場人次會按

年遞增，並會在 2027-28 年度可望達到 750 萬人次。假如日後入場人次保持在超過 700 萬的水平，預料可維持公園的財務穩建，公園可償還全數債務；以及

- (ii) 有關公園的目標客群一事，表示「策略發展計劃」會針對海外高端的自由行市場，公園會提升餐飲及消費等配套設施，從而配合公園的目標客群，以增加收入。

72. 主席表示，很多市民認為海洋公園過於依賴內地單一市場，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認為海洋公園不能單靠本地客源，而是要靠內地城市的客源。他詢問園方如何改變市民大眾的印象，否則將無人認為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73. 蔡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事實上近年來海洋公園的本港訪客入場人次有所上升，甚至已超越內地訪客的人數；以及
- (ii) 署方一直聯同園方致力提升海洋公園的設施，令公園更能迎合香港市民的需要，例如政府於 2018/19 財政年度撥款 3.1 億元予支持發展教育設施及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而有關教育設施主要惠及香港市民及青少年。因此，署方有信心將會有更多香港市民入園遊樂及享用教育設施。

74. 李繩宗先生補充回應表示，在發生近期的社會運動前，本地訪客已佔約四成至四成半，購買智紛全年入場證的香港市民亦有所增加，指出每年公園的五個節慶活動如「哈囉喂」及暑假活動均以本港市民為目標，並成功吸引他們多次進場，成效良好。此外，園方推出專為香港市民而設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市民可透過推廣活動到訪公園，例如香港人生日當天可免費進場；總括而言，平均每年百分之十至十五的入場人次是使用不同優惠入場的香港市民。以 2018-19 年度的情況為例，570 萬入場人次中，當中約 64 萬人次是使用了優惠計劃而入場的香港市民，園方會優化有關的推廣計劃，園方清楚明白如沒有香港市民到訪將不能讓公園持續地發展。因此，強調海洋公園的定位是「香港品牌的國際級主題公園」，致力為香港作出貢獻。

7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6.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憂慮海洋公園再度出現資不抵債的危機。園方興建水上樂園原本的預算開支為 23 億元，但至今已耗資逾 37 億元，超支 14 億元，工程現在仍未完成，令市民質疑園方財政管理不善，對管理層的能力存疑，市民更建議撤換園方的管理層，促請園方需審視有關情況，以挽回公眾信心；
- (ii) 建議園方在回應議員或公眾的提問時需保持不卑不亢的態度，昨日與園方會面時，在討論停止海豚人工繁殖時，園方卻建議她多閱讀有關書籍，並稱只着重科學數據，不會參考社交媒體上的意見。她認為海豚的心理狀態無法透過科學數據得知或改變，亦難以量化，她促請園方在面對公眾時不可持「夏蟲不可以語冰」的態度，未能說服議員之餘，枉論挽回公眾信心。海洋公園一向重視教育，面對區議會或市民的疑問，園方有責任透過不同場合及方法解釋及教育大眾，以重拾市民信心；以及
- (iii)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海洋公園或曾接待來自武漢的旅客，促請公園加強提醒訪客注意個人清潔及衛生如佩戴口罩。

77.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的「哈囉喂」活動廣受市民歡迎，對於園方在 2019 年取消「哈囉喂」活動感到可惜，擔心景點設施以至香港是否仍適合遊客到訪，政府的暴政及警察的暴力已減低外國旅客訪港意欲，促請旅遊事務署考慮如何可吸引旅客再度來港觀光，並需確保香港在國際間獨特的吸引力。香港是中西薈萃的社會、具多元文化、自由開放、重視獨有文化及生態等特色，能有效吸引外地旅客來港觀光；
- (ii) 香港擁有獨特的海岸線，建議園方的觀景渡輪除了接載公園訪客往返深水灣和大樹灣的園區外，亦接載訪客至南區其他景點，推動南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
- (iii) 得悉在「策略發展計劃」下，園方會提升園內各種餐飲和零售設施，提醒海洋公園除了提升「吃喝玩樂」的配套設施外，亦需兼顧教育使命，令廣大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受惠，建議園方與大學院校合作以提高其參與度；以及
- (iv) 促請海洋公園、香港旅遊發展局及署方積極擴闊內地旅客以外的客源，指出東南亞旅客的市場甚具發展潛力。

7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了透過「策略發展計劃」提升海洋公園的硬件設施外，園方應着重改善公園的形象及重拾公眾信心。園方曾於 2005 年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海洋公園將斥資 55 億元進行「重新發展計劃」，預計有關貸款可以在 10 至 12 年歸還，並尋求議會支持公園推展重新發展計劃。海洋公園滿載不少香港人回憶，市民對園方「愛之深，責之切」，並非反對政府資助以協助公園發展，但現時園方希望延遲還款之餘，更再度尋求政府資助，市民憂慮公園的還款能力及財政狀況，難以相信園方的「策略發展計劃」的成效，擔心計劃是「無底深潭」；以及
- (ii) 指出近十多年來訪港人數有所增長，但公園整體的訪客人次未見起色，園方有否探討當中的原因為何。公園以提供康樂及教育服務為目標，但實際上卻將公園變得商業化，他本人亦不希望海洋公園消失，促請園方檢討有何不足之處，以免公園變成回憶。

79.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旅遊事務署以本地訪客入場的比例判斷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若以同一理論，則南區的公園同樣可稱為「香港人的公園」。不少網上評論及統計結果與署方的說法略有不同，如何界定海洋公園是否「香港人的公園」乃公眾自身的感受，並非以本地訪客入場的比例作判斷，建議署方在旅遊推廣或規劃工作時考慮實際情況，缺乏香港特色的景點或會影響旅客入場的意欲；
- (ii) 一直以來海洋公園透過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及中小學合作推行教育工作，但其教育工作與實際營運欠缺關連，園方未有把握機會推廣保育的資訊。反觀其他地區如澳洲的公營或私營公園，充分把握機會傳遞保育訊息，例如向訪客講述動植物的生長狀況或面臨絕種危機等，海洋公園需要與時並進，考慮如何透過設施及安排強化公園的教育角色，相信有關措施的成本有限，毋需耗資 106.4 億元；以及
- (iii) 指出不少市民對海洋公園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失去信心，促請政府當局改組海洋公園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以顯示公園重新出發的決心。

80.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園方聲稱着重香港特色，園方卻於 2019 年因內容而取消具有香港特色的「哈囉喂」活動，表裡不一；
- (ii) 要求園方提供取締圈養動物的時間表及安排，讓動物可頤養天年，回歸大自然，並詢問園方有否考慮停止圈養動物，建議透過 3D 立體科技取代圈養動物的表演項目，以較人道方式教育大眾海洋保育意識；
- (iii) 詢問園方會否採納動物保育團體提出的「陽光政策」，即 24 小時內公布死亡消息、七日內公布死因，以及 21 天內公布動物醫療及解剖報告等，並要求園方交代取消海豚表演的實際日期、以及是次的資助會否用以設立安置園內海豚的「海洋庇護所」及照顧海豚終老的開支；以及
- (iv) 就公園動物權益一事，促請園方交代獸醫評估海豚健康狀況及行為的準則，以及過程中有否虐待動物。

8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署方表示海洋公園不僅是一盤生意，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海洋公園是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的公園，因此，區議會並沒有反對園方運用從訪客所得的收入以維持公園康樂及教育用途，但多年來公園將賺取利潤凌駕於興建海洋公園的原有目的，即提供康樂及教育服務。多年來園方的營運目標有誤，公園及署方過度倚賴現有的營運模式，以致現時政府進退兩難，若不注資維持公園運作，一旦公園倒閉，則是廣大市民損失，但「策略發展計劃」卻無法令市民對公園定位及財政情況重拾信心；
- (ii) 對於公園的動物權益一事甚表關注，昨日與園方會面時，他曾提交有關公園動物權益的提問，希望園方盡快給予答覆，並促請公園交代如何保障及加強動物權益，停止圈養及商品化動物。此外，得悉園方會在施工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要求由獨立團體或顧問公司，而非海洋公園委託承辦商作調查，以公正地進行調查，避免側重於園方；以及
- (iii) 指出現時公園的訪客人數已為周邊一帶的陸路交通帶來不少負擔；至於海上交通一事，園方希望引入觀景渡輪接載公園訪客往返深水灣和大樹灣的園區，除了作觀光用途外，他建議開放碼頭作公共交通用途，促請運輸署交代有關情況，他指出，開放碼頭會便利市民到訪公園，有助提高市民的入場意欲。

8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策略發展計劃」缺乏可持續性，公園每年的人場人次高達 750 萬時定會人多擠迫，環境並不理想，為免生碰撞，他與家人會提早離開。相比之下，早年公園錄得盈餘時，他的家人持有智紛全年入場證並會定期入場，在園內消費，當時的遊園體驗良好。根據文件，園方預計「策略發展計劃」的新景點開始投入服務時，入場人次會達 750 萬，憂慮屆時公園的空間擁擠及遊客過多，無法為訪客帶來愉快的遊園體驗，在此情況下，質疑計劃能否令訪客留園消費，為公園帶來盈利；
- (ii) 海洋公園早年已耗資約 55 億元以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同時增加了員工及設施維修保養的開支，而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亦尚未竣工，當中包括由園方負責興建酒店及水上樂園，現時園方又再向政府提出要求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無疑亦會同時增加員工及設施維修保養的開支，只會令公園的經常性開支持續增加，若未來再次面對經營困難，累積的負債問題只會日趨嚴重，因此「策略發展計劃」難以爭取市民支持；
- (iii) 對於海洋公園及區議會的合作成效表示不滿，公園多次忽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舉例，區議會曾多次提議公園建議園方提供來往港鐵利東站至水上樂園的海上交通接駁服務，惟未見園方提及有關意見。在昨日與園方會面時，他曾要求獲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園方今天僅提交「初步技術評估摘要」，促請園方交代何時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此外，就海洋公園的「大樹灣發展項目」一事，區議會曾提出由發展商於公園附近興建酒店，認為有助連繫社區，但公園未有採納議會的意見，決意自行發展酒店項目；以及
- (iv) 認為將百多億元投放於發展南區的其他地方比投資海洋公園更有效益，例如投資在發展香港仔避風塘的效益遠高於海洋公園，一方面可增加工作機會，刺激區內經濟；另一方面可避免日後出現龐大的經常性開支和重覆尋求資助的情況，區議會及市民難以相信投放百多億元在「策略發展計劃」能妥善運用，旅遊事務署多次忽視區議會要求，沒有研究如何可增加區內的經濟發展機會和就業機會等，僅協助推行海濱長廊美化工程，促請署方不應只着眼於旅遊規劃，應檢討如何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83. 主席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84. 劉毓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海洋公園的公眾教育服務方面，公園除提供遊樂設施外，教育及保育均是公園的核心價值，公園擁有一支約 200 人的教育團隊，與其他主題公園相比，屬最大規模，園方每年平均招待超過五萬名幼稚園至大學的香港學生到訪公園學習，而香港海洋公園學院由成立至今已招待超過 100 萬名學生到訪公園。此外，園方與多間大專院校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在課程、活動及實習計劃上亦有合作；
- (ii) 就海洋公園的保育工作方面，園內的每個展館均設有由教育團隊親自設計的保育訊息，園方亦訓練了一支義工團隊，以教育訪客有關動物保育的知識，義工人數由四年前約八人增至現今約有 100 人；
- (iii) 指出園方沒有取消 2019 年「哈囉喂」活動，僅由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社會運動較為激烈，園方為顧及員工和訪客安全，取消了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哈囉喂全園祭」項目；以及
- (iv) 有關徐遠華先生關於動物權益的提問，園方已預備了書面答覆，如有需要可提供予各議員參考。

85. 李繩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一事，海洋公園聘用了約 2 000 名全職員工，於不同時段亦聘用臨時員工，不少員工均是南區居民，強調園方十分歡迎南區居民參與公園的運作；
- (ii)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一事，園方已加強有關措施，已於園內加設很多消毒設施和加強清洗工作，以保障訪客及員工的健康；
- (iii) 強調園方一直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例如現時園內特地為回教訪客而設的清真餐廳，園方在規劃「策略發展計劃」時，亦已就海外市場如印尼遊客進行了許多研究；
- (iv) 有關海洋公園的保育形象不夠鮮明一事，承認園方這方面的工作尚有改善空間，園方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 (v) 有關增設水上交通一事，園方歡迎訪客以不同交通工具來往海洋公園，園方會積極配合；以及
- (vi) 就園方代表早前回應動物權益一事的言詞不當向議員致歉。

86. 布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動物福祉有別於動物權益，園方是以科學角度審視動物福祉，致力為園內動物提供最好的福利，實踐盡責的動物護理，園方的動物護理與福祉工作均達到國際水平，獲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和水生哺乳動物公園及水族館聯盟的認可，更獲美國人道協會的「人道保育計劃」所認證，國際上只有百分之二的動物園達到此水平，上述認可肯定了海洋公園在動物護理及福祉方面的質素。他表示園方一向重視動物的福祉和護理，更珍惜與動物建立的密切關係，並歡迎大家討論任何有關優化動物福祉和護理的建議；以及
- (ii) 指出海洋及土地的資源因人類的活動而面臨危機，園方認為需尋求可行的方法，以教育人類保護珍貴的海洋及土地資源。

87.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此項議程的討論較原定時間長，請各部門及機構代表的簡介盡量精簡扼要，否則他會打斷有關發言；
- (ii) 議員就海洋公園的定位、交通影響評估等事宜提出意見，而園方就動物權益的書面答覆可日後派發予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作參考資料；
- (iii) 建議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日後安排在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期望園方在日後的會議上可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策略發展計劃」完成前後的訪客比例等；以及
- (iv) 促請園方理解區議會在部分項目上或持反對意見，但園方作為南區重要的持分者，希望園方可與區議會通力合作，並請園方向梁振英先生反映無需再作無謂的言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將海洋公園的書面回覆轉交予議員，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88. 就大樹灣碼頭日後除用作觀光用途外，會否供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一事，徐遠華先生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9. 莫英傑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水上交通一事，署方會定期刊登憲報邀請有意經營渡輪服務的營辦商申請，署方亦有將地區要求以水上交通連接海洋公園的建議轉告業界。現時海洋公園並未設置公眾碼頭，若日後大樹灣碼頭落成後而園方願意公開予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署方會將此訊息轉達業界，以供他們考慮會否申請渡輪服務。

90. 司馬文先生詢問來往珍寶海鮮舫的水上交通接駁服務是否由食肆或第三方營運。

91. 莫英傑先生回應表示，來往珍寶海鮮舫的水上交通接駁服務並非由運輸署監管。

92. 司馬文先生表示，參考珍寶海鮮舫的水上交通接駁服務，即海洋公園可自行經營相類的水上交通接駁服務，無需尋求第三方負責營運。

93. 莫英傑先生回應表示，視乎海洋公園的水上交通接駁服務的營運方式及細則，才可判斷其服務是受哪些法例規管。

94.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會安排在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作跟進。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5/2020 號) [下午 4 時 58 分至 5 時正]

95.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舉行工作坊，逐一就分別由議員、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和秘書處提出《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修訂建議作出詳細討論。根據上述修訂建議，秘書處已擬備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擬稿，詳情請參閱議會文件 5/2020 號；以及
- (ii) 議員於上述工作坊上，同意第 1(8)、41(1)、44 條，以及附錄 III 附件乙部的第三段聲明的修訂建議需待民政總署書面回覆後再於日後作詳細研究及討論，並同意其他的修訂建議。

9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經剔除第 1(8)、41(1)、44 條，以及附錄 III 附件乙部的第三段聲明的修訂建議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擬稿，並在現階段將之採納為本屆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9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8. 區議會通過經剔除第 1(8)、41(1)、44 條，以及附錄 III 附件乙部的第三段聲明的修訂建議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擬稿，並在現階段將之採納為第六屆南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議程五：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社區影響

(議會文件 6/2020 號) [下午 5 時 00 分至 6 時 57 分]

9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黃銳熺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為節省會議時間，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無需重覆其書面的議程內容及回覆。

100. 主席請黃銳熺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01. 黃銳熺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他曾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警隊濫捕等情況的臨時動議，因此希望提出是項議程作跟進，並希望有關部門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
- (ii) 近月各區包括南區均有公眾的社會活動，令「警暴」問題浮現，正正由於政府漠視民意，沒有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警方濫暴濫權問題重複發生，對於政府利用警隊打壓市民表示遺憾，在過去數個月，市民對警隊失去信心，香港市民對「元朗 721」、「太子 831」等事件均印象深刻；
- (iii) 在文件內提及警方在南區的濫暴濫權的事件均令居民現時在遇到警方大規模的行動時感到恐懼，近月警方在南區強行進入私人地方拘捕市民，更在制服被捕人士後拉扯被捕人士的頭髮。香港仔廣場為私人地方，警方卻多次進入香港仔廣場並舉起藍色警告旗幟，威嚇市民離開，但市民只是用膳後經過香港仔廣場，根本無需離開，警

方甚至使用強光燈不斷照向市民及樓上單位。根據警方的書面回覆，當警察有合理懷疑，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包括屋苑、商場等，有人可能干犯刑事罪行，警方都有權力進入相關地點採取措施。他就此詢問了一些專業人士，警員需具有一些客觀證據和特定的嫌疑者，才可進入上述地方採取措施，警方甚至需要聯絡地點的管理負責人，以證實其懷疑方能進入上述地點，但從媒體所見或是親眼目睹，均是警方的濫暴濫權行為，包括警員在制服被捕人士後拉扯被捕人士的頭髮，警方的解釋何以令公眾信服；

- (iv) 在使用催淚彈方面，警方多次在接近民居的地方施放催淚彈，包括香港仔中心海珍閣平台，詢問警方在施放催淚彈前，有否考慮催淚彈的殘留物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有否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法以減低影響；
- (v) 警方的書面回覆指「有不少突發事件難以預料及控制；當有暴力事件出現，構成安全威脅，警務人員往往需要於電光火石之間作出行動」，他對此感到不滿，警方稱需遵守指引，但警方的裝備較普通市民精銳，警方有否考慮以較人性化的處理方法和態度，對待被捕人士、居民、行人等，促請警方前線人員好好控制情緒；以及
- (vi) 有關清理催淚彈殘留物一事，促請有關部門交代清理的工作及前線清潔工人的防護裝備，警方曾在香港仔施放催淚彈，作為當區區議員，留意到前線清潔工人沒有足夠的防護裝備，健康受到危害，此外，很多工人團體已反對使用高壓水槍洗地，促請有關部門作出回應。

（由於主席暫時離開會場，故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102. 副主席表示，市民十分關注近月發生的社會事件，希望議員與有關部門藉是次機會作充分交流，他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03.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就警方有合理懷疑而進入私人場所等地方採取措施一事，強調如無實際需要，警方不會進入私人地方執法，但只要有人犯法，警方便會進入私人地方作出制止和拘捕行動，在採取行動時，警方或未有足夠時間通知地點的管理負責人，否則嫌疑者可能會逃脫，甚或會繼續傷害其他人；以及

- (ii) 對於警方在施放催淚彈前沒有通知附近民居，警方過去數個月在行動前及情況許可下，會盡力通知附近民居，當警方知道有市民在香港仔中心或南區附近犯法，警方會通知附近民居，包括即時致電予附近老人院等，此外，警方亦印製了一些單張派發予附近的老人院等，提醒他們在施放催淚彈時的相應安排，例如關好窗戶和關掉抽氣扇等，就議員提及警方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香港仔中心施放催淚彈的事件，由於當時情況不許可及時間緊迫，未能即時通知附近民居。

104. 副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05. 文緻雅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06. 副主席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07. 許素卿女士表示，署方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6/2020 號附件二，詳情請參閱有關文件。署方已向其員工和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指引包括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工作安排、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個人防護裝備；在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時，亦提醒員工和服務承辦商需使用鹼性清潔劑和抹布等。

108. 副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對社區影響深遠，部分警員的情緒更凌駕於其專業之上，如要逐一討論，恐怕需時，就南區而言，她引述一些親身經歷。有一次，當她還是前立法會議員暨南區區議員區諾軒先生的議員助理時，一位居民向她查詢警方的封路安排，她親身到香港仔查探 51 號小巴是否仍提供服務，有防暴警員突然詢問她為何深夜時分還逗留在街上，她向對方表明自己是區諾軒先生的議員助理，但對方立即攝錄她，並說：「哼，區諾軒喎」。她僅是協助議員執行地區職務，不理解為何警員有如此舉動，指責警員不尊重民選議員助理和胡亂喝斥途人。此外，曾有居民向她反映有人在香港仔

街市附近被捕，她懷疑被捕人士未滿 18 歲，於是上前詢問他是否未滿 18 歲，突然有防暴警員向她的臉施放胡椒噴霧，當時她並沒有任何衝擊行為，頸上亦掛有議員助理的證件，質疑警方的專業性及上述做法是否恰當；

- (ii) 在過去數個月有警員稱示威者為「甲由」，試圖製造去人性化的仇恨，警方已表明有關稱謂是不恰當的，但有律師在香港仔警署等待會見被捕人士時，聽見警員稱這些案件為「甲由案件」，質疑警方的專業性及做法是否恰當；以及
- (iii) 認為警方在處理社區事務上的態度強差人意，田灣一直飽受旅客佔路與旅遊巴士非法上落客問題。於 2019 年 11 月沒有公眾活動發生的某一天，曾有很多旅客到訪田灣，導致區內交通大擠塞，居民要走出馬路，她多次致電香港仔警署但沒有人接聽，最後惟有致電 999 求助，希望警方派員到田灣疏導人流，但警員竟詢問她是否有暴徒佔路，質疑警方的專業性及上述回應是否恰當。「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好好控制自己，不要讓自己成為禽獸是一門學問，促請警方不要寬己嚴人，牢記自己的身分及專業性。

110. 黃銳熺先生表示，香港仔中心廣場是私人地方，不是通道，但在 2019 年 10 月，警員進入香港仔中心廣場範圍並舉起藍色警告旗幟，市民質疑為何警方可進入私人地方並舉起藍色警告旗幟，結果警員認為進入香港仔中心廣場並無不妥，在香港仔中心廣場範圍不斷往來，更指罵附近的居民和突然衝前；事實上，當時警員可使用旁邊屬公共行人路的南寧街，質疑警員進入香港仔中心廣場並將廣場視作通道的理據，認為警方完全漠視私有產權，令居民感到懼怕，甚至有居民投訴，警員在沒有人報案的情況下，在香港仔中心廣場查閱市民身分證，促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11. 副主席請警方代表就警員的情緒問題和進入私人地方的行為作出回應。

112.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的親身經歷和尋求警方協助派員到田灣疏導人流時警員的回應，由於未有深入調查了解整件事的情況，現階段難以回應有關做法是否恰當，建議議員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讓警方公平地進行調查；

- (ii) 就有警員稱示威者為「甲由」或稱公眾活動的案件為「甲由案件」一事，強調使用任何有貶義的語詞批評任何人均不理想，管方已提醒警員，如發現警員有紀律問題，管方定會嚴厲處理；
- (iii) 指出不少議員關注警方有否就區內違泊問題執法，在 2008 至 2019 年間，車輛數目增加超過 36%，但警方的前線執法人手卻沒有相應增加，強調違泊問題並非單靠執法解決。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發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建議政府採納十多項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管理私家車數目、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加強執法行動等；
- (iv) 就田灣因大量旅客而導致行人需走出馬路一事，警方已緊密聯繫有關食肆，得悉並非每天均接待大量旅客，當食肆接待大量旅客時，警方會協助人群管理，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開始，來港旅客人數已減少，田灣的交通情況亦有所紓緩；以及
- (v) 有關警員進入私人範圍執法一事，警方每日均接獲市民報案，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共接獲 180 宗市民有關在香港仔中心的反修例運動的報案，詢問議員是否認為即使接獲市民報案，警方仍然不能進入有關範圍執行職務，強調根據《警察條例》（第 232 章），當警察有合理懷疑，有人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時，警方有權力進入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採取措施。

（主席返回會場主持會議。）

11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4.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警方詢問是否認為即使接獲市民報案，警方仍然不能進入私人範圍執行職務，他指出，《警察條例》（第232章）第50(3)條列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該警務人員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而上述條例的第50(4)條列明，「如未能根據第50(3)款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因此警員進入私人地方與市民有否報案無關，

而是需要有合理懷疑，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私人地方。單憑警方認為有所謂「暴徒」進入私人範圍，並不足以成為合理懷疑；

- (ii) 他就《警察條例》(第232章)第50(3)條舉出以往案例，指出香港最高法院The Queen v Chan Oi-lin一案中，事主將私家車停泊在九龍吳松街一座大廈門前，在取車時發現車蓋被磚頭破壞，事主及後報警求助，接報到場的警員懷疑磚頭可能由大廈的花槽墮下，但大廈的管理人拒絕讓警員進入大廈，因而被控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最高法院指出，雖然該大廈在犯案現場附近，但警務人員未能得知犯案人的身分，更遑論考慮作出拘捕。在沒有特定嫌疑人的情況下，警員進入私人地方的目的，只可能就案件作初步調查，最後，法院裁定《警察條例》(第232章)第50(3)條並不適用於警務人員打算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調查的情況；以及
- (iii) 雖然現時警員的行為並不專業，但警隊應有其專業性，警方需要仔細研究《警察條例》(第232章)，雖然法律賦予警隊權力，但警方亦需清楚了解所擁有的權力才可妥善執法，否則只會作出違法行為。

115. 徐遠華先生播出一段有關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被拘捕後仍遭警方拉扯頭髮的片段，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片段開端的警員雖然不太有禮貌，但其表現已較片段後期的警員有禮貌得多；
- (ii) 剛才警方代表指出議員提出其親身經歷，在未有了解整件事的經過前難以作出回應，剛播出的片段是附件一列出的事件之一，撇除警方有否足夠的法律基礎進入私人範圍執法，詢問片段中警員拉扯被捕人士頭髮的行為是否合理和有否濫用職權，警方代表有否曾看過有關片段及有關事件的調查進度為何；以及
- (iii) 即使警方需要作出拘捕行動，但面對手無寸鐵的市民，且在眾人圍觀及攝錄的情況下，警員仍以這樣粗暴的手法對待市民，令市民擔憂在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警員會以更粗暴的手法對待被捕人士。市民對於警員的粗暴手法感到憤怒，因而許多市民會以粗言穢語或有貶義的語詞批評警員，並視警方的執法為「警暴」。

116.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17.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22日期間警方接獲180宗有關在香港仔中心的反修例運動的報案，在警務人員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後認為有違法情況發生，警方只曾在其中85宗案件中進入香港仔中心；
- (ii) 根據《警察條例》(第232章)，警隊除賦予權力進入公共或私人場所作拘捕行動外，亦賦予權力進入公共或私人場所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並防止任何犯法行為損害生命及財產；
- (iii) 指出徐遠華先生播放的片段應是與2019年11月12日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早前已看過有關片段。根據警方的資料，事前有市民在南寧街與成都道附近堵路，警方因而在香港仔中心海龍閣大堂內拘捕兩名人士，片段中的兩位被捕人士已「踢保」，即在警署報到後，拒絕「續保」，由於案件仍然在調查階段，在此不便透露其他詳情；以及
- (iv) 如有任何人士認為警方的行動或行為不恰當或受到不公平對待，建議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118. 主席表示，就徐遠華先生播放的片段，撇除警方可否作出拘捕或是否可進入私人地方，對於片段中最後數十秒錄得警方拉扯被捕人士頭髮的行為，市民包括南區居民均感到十分反感，假如警方仍然不理解為何公眾不滿警隊，而只建議市民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相信難以化解警民關係撕裂情況。

1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警方代表對於片段中警員拉扯被捕人士頭髮的個人感受和會否對此引以為傲，認為不論整件事的情況如何，從片段可見，警員在行動中粗暴對待市民，令市民感到十分不滿，如警方代表的感受與市民一樣，市民會稍為放心，否則警方已完全與市民脫節；
- (ii) 同意警方指出讓社會恢復秩序不能單靠警方或市民，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需要回應及解決現時的政治問題，不應迴避問題和任由市民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的書面回覆指區議員在回復社會平靜一事上扮演重要角色，但責任在於政府如何改革以修補社會、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關係，否則社會秩序不能回復；以及
- (iii) 政府當局於2012年就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後成立獨查調查委員會，其後有海事處職員被定罪及被判入獄，得知警方憂慮事件將會

重演，如為反修例活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會導致警員被定罪，因而反對有關建議，假如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追究責任或起訴豁免權等設限，警方會否考慮接受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方案。

120. 陳欣兒女士表示，就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在被拘捕後仍遭警方拉扯頭髮的片段，詢問為何警方沒有應被捕者要求，立即安排女警負責拘捕，被捕者當時沒有反抗，認為其要求合理。假如被捕地點附近有女警，警方會否安排由女警對女性被捕者作出拘捕。如警方未能安排女警，只會容易令市民更確信警員曾侵犯被捕者的傳言。

121.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居民曾向他反映，有警員向他們表示是應當區區議員陳議員（即「開名」）的要求，而在鴨脷洲大街一帶就違泊問題執法，因此他相信警察確實曾於南區就違泊問題執法；
- (ii) 指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有女警在利東邨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手機攝錄閉路電視片段，但他翻查文件，有關同意書僅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為止，作為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屬下保安小組主席，他要求該警員刪除手機上的片段，而警員亦有應他的要求刪除片段，在詢問其警員編號及要求出示委任證時，警員卻分別不作回應和拒絕有關要求，由於警員身穿便服，他未能確定警員的身分。再者，他向警員表示該範圍屬於利東邨，但警員卻向其他警員聲稱「警察執法就是這樣」，他詢問警方代表有否攜帶委任證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iii) 警方經常提及根據《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0(3)及 50(4)條，當警察有合理懷疑，有人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時，警方有權力進入任何公共或私人場所採取措施，但他指出地契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簽訂，除非警務處處長自立為王，否則「一山不能藏二虎，一地不能藏兩王」，這甚至涉及「港獨問題」。

122.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23.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安排女警作出拘捕一事，書面回覆已作回應，女警人數比男警人數少，能否安排女警作出拘捕需視乎人手安排，而作出拘捕行為

並無規定需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但警隊有指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搜身工作應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

- (ii) 就有警員向市民表示是應當區區議員陳議員（即「開名」）的要求而在鴨脷洲大街一帶就違泊問題執法一事，希望議員提供更多資料，指出警方的行動並非全部正確妥當，若有改善地方，警方願意聆聽意見及作出改進；
- (iii) 就女警在利東邨執行職務時沒有出示委任證一事，警員在執行職務而對方對其身份有所懷疑時，在可行情況下才會出示委任證；根據資料所得，當時該名警員是與利東邨保安人員進行交涉以執行職務，而有關議員當時只是路經該處；
- (iv) 有關會否對於警方在反修例運動上的處理手法的片段引以為傲一事，自反修例運動以來，雖然有人指責警方，但亦有很多市民支持警方，包括向警方送上心意咭，警方亦一直盡心盡力維持治安；
- (v) 指出有議員已被拘捕，警方希望區議員自身不要犯法、在不同渠道呼籲市民不要犯法、協助澄清假消息，例如「太子 831」事件中並沒有任何人士死亡、希望區議員一同譴責暴力；以及
- (vi) 正如警務處處長所言，警方不反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調查和政府當局的審視工作，但假如調查只針對警察，而不對事情起因及市民暴力行為作出調查，警方則不同意展開有關調查。

12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陳炳洋先生為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屬下保安小組主席，並為該法團的司庫，因此警方在利東邨範圍內執行職務時，亦同時與利東邨保安人員和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交涉，認為陳炳洋先生當時向警方提出的要求合理；以及
- (ii) 表示本人曾在警署作警誡口供，亦看到市民贈予警方的心意咭，但希望警方相信科學和獨立調查。

12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6.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代表指有區議員因干犯罪行而被拘捕，指出香港奉行「無罪假定原則」，警方只負責搜證，而受刑事控告的人士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因此促請警方「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尊重議會及區議員；以及
- (ii) 指出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在被拘捕後仍遭警方拉扯頭髮，請警方交代如何界定該行為，僅是觸碰頭髮，還是拉扯頭髮。

127. 黃銳燊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警方阻止被捕人士在被制伏後向他人讀出其名字，令外展社工及律師在警署難以確認其委託人是否在內，不滿警方阻止被捕人士獲得應有的支援，阻礙律師與委託人會面是完全剝削被捕人士的法律權利，令其家人或社工倍感擔憂，與警務人員向市民提供的拘捕指引及程序等資料均不盡相同；
- (ii) 根據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受訪的政府外判清潔工人表示，由於承辦商沒有交代撒離安排，在警方施放催淚彈時不能及時離開，承辦商更沒有提供合適及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認為清潔工人受到剝削；以及
- (iii) 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在施放催淚彈的地點附近停止使用高壓水槍作洗地用途，以防揚起化學物殘留微粒。

128. 林浩波先生表示，儘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向警方送上果籃致意，警方不應引以為傲，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果清楚反映，反「警暴」才是社會的主流意見，指出消除市民對警方負面觀感的責任不在區議員，香港政府、中央政府及警隊才該負起此責任。

129.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香港市民質疑警方選擇性執法及濫捕，導致現時警隊的形象一落千丈，假如警方能依法地處理公眾活動，相信或能有助改變市民對警方的負面觀感；
- (ii) 指出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和理非」的示威者不欲犯法，但在參加某些已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或集會

- 時，警方突然要求終止活動，亦在作出拘捕行動前未有提供足夠時間讓眾多示威者離開現場，質疑警方預先計劃以此舉拘捕示威者；
- (iii) 指出南區居民亦受到警方濫捕，有居民僅在銅鑼灣購物，卻在崇光百貨門外無故被拘捕，其家長既不確定子女被拘留的警署，警方亦拒絕讓家長在警署內等候被捕子女，在警署外飽受冷風煎熬，令家長感到相當無助；以及
 - (iv) 要求警方停止使用公帑購買裝備以不合理地向市民施放大量胡椒噴霧及催淚彈，促請警方停止殘害香港市民，還市民集會及遊行的自由。

130.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香港警察在社會上的支持度及信任度十分低，甚至較 1974 年廉政公署成立前更低，當時的警察僅貪贓枉法，不至於殘害市民，詢問警方如何重建市民對警隊的信心；以及
- (ii) 指出「警暴」已引起社會撕裂及家庭不和問題，有子女不願向支持警方的父母傾訴，甚至不與父母同住，有反「警暴」人士更不出席朋友與任職警察人士的婚禮。

131.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代表剛才表示希望區議員不要犯法，促請警方亦不要犯法；以及
- (ii) 在警方接獲約 180 宗的報案中，有約 80 宗警察曾進入南區的私人屋苑範圍，在這約 80 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是最終沒有拘捕任何人士，以及有何合理懷疑而進入私人屋苑範圍，例如疑犯干犯的罪行及其身分衣著特徵，由於這些個案並沒有涉及司法程序，警方理應可作回應。

132.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經常強調需要了解事件的前因才能判斷警員的執法行為是否恰當，然而，不論香港仔海龍閣的女士有否干犯罪行，在被制伏後已手無寸鐵，但仍被警員拉扯頭髮，市民對「警暴」感到恐懼，甚至認為近期的自殺個案均是由警方造成，質疑死者生前有否與警

察發生衝突或參與示威遊行等而「被自殺」，警方或會聲稱這只是謠言，但被捕人士及市民確實感到恐懼和憂慮，成為警民關係撕裂的最根本原因，警民關係撕裂的情況已十分嚴重，如何修補是一大問題，不同持份者包括警方及區議會均需盡力修補警民關係；

- (ii) 警方指出不少突發事件難以預料及控制，警務人員往往需要於電光火石之間作出行動，認為警務人員的情緒亦會在電光火石之間失控，將合法的武力變成濫用的暴力；以及
- (iii) 即使警方或出於維持治安及拘捕暴徒的目的而作出行動，但警員的行為已讓市民不斷失去信心，促請警方在其聲稱的合法及合理的拘捕行動中，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並尊重自己身為警察的身分。

13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香港市民以往對警察有一定要求和期望，否則現時對警方的觀感差距不會如此大，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元朗 721」事件，警方與手持武器的鄉事派人士表現友好，聲稱未見任何人士手持武器，且事後沒有作任何內部調查，令市民難以信服；
- (ii) 指出因為市民認為警察不會公平地執法，報警亦於事無補，只會遭受警方漠視，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才會令近日市民的「私了」行為有所增加；以及
- (iii) 警察是可長期地合法使用武力的部門之一，因此市民期望警務人員具有良好的紀律約束。但在過去多個月，部分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不能控制情緒，甚或需要其他警員阻止，證明該等警務人員已不適合執勤。他以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被拉扯頭髮一事為例，當時有另一位警務人員上前制止其同袍，但為時已晚，女事主已被拉扯倒地，警方的聲譽已嚴重受損。

134.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早前有一名讀初中的少女被指毀壞在華富邨內某政黨的宣傳品，其後有人報警處理，事件引起邨內聚集數百人，擔心該名少女被捕後會從此消失，最終更導致警民對峙。警方或會認為此屬無稽之談，但這正是香港市民對警隊已失去信心的例子。當日原本只有一至兩架衝鋒車到達現場，其後突然有一輛旅遊巴到達現場，而車上有多名配有裝備的警員，因而激起人群聚集，他促請警方檢討處

理案件的程序。此外，以香港仔中心廣場事件為例，當市民辱罵警隊時，警員與市民互相指罵或衝上前欲作執法只會激起市民不滿，認為警員為受薪公僕，需要忍耐。警員的職責是維持社區和諧及治安，但有關的行為卻與此相違背；以及

- (ii) 市民對於近月警方對社會事件的回應甚為不滿，事件中被捕人數眾多，要求警方交代因違規而遭處分的警務人員人數。此外，既然警隊管理層已提醒前線警員不可以「甲由」稱呼示威者，但前線警員仍以「甲由」稱呼示威者而沒有遭到處分，質疑警隊的紀律性。

13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36.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向重視保障屬下員工及外判清潔工人的人身安全、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安排，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署方會與服務承辦商緊密聯繫，一旦出現安全問題，便會暫停該處的清潔服務，並安排員工到其他適合的地點工作；
- (ii) 署方會巡查服務承辦商有否提供足夠防護裝備予其前線工人，若承辦商沒有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予工人，署方會按照合約條例向其發出失責通知。在大型公眾活動後，署方會巡查清潔員工在工作時有否依照指引配戴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以及
- (iii) 在大型公眾活動後，員工在清理時不會使用高壓水槍或高速清洗盤，在採用洗街車沖洗街道時，亦會將洗街車的輔助引擎關掉或將噴嘴水壓調至最低，以免揚起化學物殘留微粒。

137.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38.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理解香港奉行「無罪假定原則」，但確實有一位議員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被法庭判罪，亦有議員已承認因貪一時方便而違例泊車，希望議員理解每位市民均需奉公守法；
- (ii) 有關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在被警方制伏後仍遭拉扯頭髮一事，此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而且該名女士或會向警方作出投訴，因此現時不便評論，以免對被調查對象及投訴人不公，希望議員諒解；

- (iii) 根據網上的文宣，有人教導市民在被捕後讀出其名字，目的是到被捕人士家中銷毀罪證，而警員阻止被捕人士讀出其名字是為了避免有人銷毀罪證；
- (iv) 有關警方阻礙律師進入警署與其委託人會面一事，由於被捕人士眾多，警方處理程序需時，因此警方或未能即時安排律師進入警署。此外，如部分被捕人士涉及學生，部分校方代表在查詢有否其學生被捕時，因憂慮洩露學生的名字而僅提供學校名稱，以致警員需要較多時間才能確定學生是否在該警署內。她指出，部分新聞報導斷章取義，並非事實的全部，歡迎議員參觀警署，以了解拘捕行動的程序及設施；
- (v) 除了民建聯致送果籃予警方外，社會上不同人士亦曾向警方致意及表示支持，包括有南區小朋友送上心型摺紙、市民送上的圖畫、在囚人士的信件，在警員經過食肆時，更有食客對警察表示支持。警方並非「圍爐取暖」，但若議員無視支持警察的意見，警方亦難以改變其想法，歡迎議員親身到訪警署，以了解社會上確有不同人士向警方致意及支持警方；
- (vi) 香港人多但道路狹窄，警方在收到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時，主要希望在不影響市民的日常活動的情況下，讓遊行集會得以順利舉行。在反修例運動前，警方絕少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從近來的社會運動情況可見，多次的示威遊行最終演變成堵路、放火、「私了」及毆打警員等不法行為，警方無可奈何下才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強調拒絕情況為數不多；
- (vii) 強調警方並非隨意施放催淚彈，僅在暴徒的非法行為危害公眾安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施放催淚彈，希望議員理解；
- (viii) 強調警方未有包庇警員，一旦有警員違法，警方會進行調查。此外，警方確有規定，當警員出現行為不當時，便不適合執勤，每個個案需按其情況處理；
- (ix) 有關警察曾進入南區的私人屋苑範圍而最終沒有拘捕任何人士的案件，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數字，由於涉及個人資料，未能提供進入私人屋苑範圍的原因等詳情。此外，警方現正調查「元朗 721」事件，希望可盡快公布結果以釋除公眾疑慮；
- (x) 有關警民關係惡劣一事，警方有需要拘捕違法人士，而被捕人士及其支持者確實會對警方反感，希望社會恢復秩序後，可平心靜氣討論如何改善警方執法，而現時社會上的違法行為確實有所增加，例如打鬥及違例泊車；以及

- (xi) 同意警員為受薪公僕，執勤時遇到困難如市民的指罵等，作為專業的警員仍需忍耐。警方已多次提醒警員需以專業態度執勤，雖然情況未盡完善，但警隊會努力改善，願意接受批評。

（會後補註：有關警察曾進入南區的私人屋苑範圍而最終沒有拘捕任何人士的案件資料，警方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一。）

139. 余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何修補警民關係值得深思，認為這有賴警方、市民及區議會三方面合作，樂見有議員表示大家均有責任修補警民關係。此外，社會上有不少針對警方的假新聞，社交媒體亦經常有人發布仇警言論，希望區議員運用其影響力協助澄清。警方期望社區可盡快恢復昔日的和諧，重建良好的警民關係；
- (ii) 西區分區警署曾在 2019 年 11 月邀請不同學校的教師及社福機構的社工，參觀報案室及被捕人士設施，並安排由負責刑事偵緝的警員向他們講解被捕人士的拘捕程序及其權利，包括與律師會面，西區分區警署計劃於 2020 年再舉辦相類的活動，以釋除公眾誤解，而不論警務處處長，還是西區警區，均有誠意向市民及議員解說有關情況；
- (iii) 重申警方反對暴力，若無暴徒作違法行為，警方也不會作武力拘捕，或施放催淚彈；以及
- (iv) 有關處分違規警務人員一事，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具有兩層架構，十分嚴謹，監警會除了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外，監警會的成員和觀察員還可出席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投訴警察個案可以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1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1.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警方拘捕過程及被捕人士支援行動的消息大多為親身經歷，而非從媒體或網上的「文宣」的斷章取義得知。被捕人士在被捕過程中讀出自己名字等資料目的是希望他人可協助通知律師及家人，並

- 非希望他人協助銷毀家中證物。未成年人士、患有表達障礙或情緒上需要支援的人士，特別需要尋求律師或社工提供支援；
- (ii) 詢問警方有否統一處理有關被捕人士的查詢的既定程序，曾有家屬在香港仔警署詢問其親人有否被拘捕而提供親人姓名時，部分查詢會獲得答覆，部分則不獲受理；以及
 - (iii) 警方指出獲得許多市民送贈的心意咭等，然而，數月來全港十八區均設有「連儂牆」讓市民表達訴求，雖然大部分「連儂牆」已被清除，但其規模較警方所收的鼓勵為大，市民的訴求顯而易見。

142. 司馬文先生對於警方與議員進行理性的討論表示感謝，期望日後可有更多相類的正面交流，並希望警員日後會掛上委任證、卸下不必要的裝備，以盡快回復正常。他並欣悉警方代表及民政事務專員仍然在席。

14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每次與警務人員溝通時，均會先明確表達自己的身分，當日有女警在利東邨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手機攝錄閉路電視片段時，他已向警員表示自己為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即是以法團代表身分與警方進行交涉，但隸屬香港仔警署特遣隊第三隊的有關警員卻未有提供警察編號以核實身分，詢問警務人員以手提電話拍攝屋邨的閉路電視片段是否恰當；
- (ii) 警方認為被捕人士讀出自己名字的目的是為銷毀證物，但認為被捕人士讀出自己名字應是其基本權利；
- (iii) 《警隊條例》(第 232 章)並沒有賦予警方有絕對權力可進入私人地方執法，警察在進入任何私人場所均有規限，正是「以法限權」的例證，詢問警方管理層會否約束其下屬遵守相關條例；以及
- (iv) 警方的書面回覆中表示，「任何有貶義的語詞批評任何人士均不理想。警隊重視人員的操守與行為」，批評警方代表剛才形容香港市民為「暴徒」，詢問有關代表會否收回「暴徒」言論。

144.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香港警察年報，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職責是向公眾提供有關警隊的資訊，與社會各界維持良好關係，認為警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目的是希望與議員維持良好關係；
- (ii) 他本人是一名社工，認為先要建立信任才能建立關係，批評警方回應議員或市民查詢時大多數衍了事或未能令人信服，包括僅表示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未能回答案件詳情、有關情況只是虛假消息、或警方已獲個別政黨支持等。假如警方在回應市民查詢時未有提供合理的解釋，堅持要市民盲目跟從，實在難以服眾，不但無助建立信任關係，更令雙方關係日漸疏離。市民與警方之間的信任一旦被破壞，則難以重新建立關係；
- (iii) 儘管警方已否認警察有選擇性地執法或濫捕，但事實上警方的拘捕行動均有目共睹，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時，表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並非所有做法均為恰當；以及
- (iv) 相信人人皆反對暴力，警務人員管有槍械等武器，可選擇如何使用武器執法，而非如警方的書面回覆中所述，「就何時何地使用何種武力，警方一直都是處於一個被動的位置」，警方在近月以來的處理手法與回覆有所差別，有市民反映警方應遵從香港警察誓詞的內容，不應超越其職權範圍。

145.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表示市民不應誤信網上或媒體報導的虛假消息，但由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中，因社會活動而被捕的人數約 6 000 人，當中僅約 17% 受到檢控，詢問上述數據是否已證明警方有濫捕的情況；
- (ii) 理解有部分市民支持警方，包括小朋友送上心意咭、個別政黨送上花籃及果籃、內地網民於微博上發表支持警方留言等，但有大部分香港市民現時對警方失去信心，詢問警方會否審視其不足之處，而非只口頭承認有警務人員於公眾活動中表現未如理想，建議警方應公布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和懲處等，令市民對警方重建信心；以及
- (iii) 對於警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表示感謝，議會有責任協助重建警民關係，因此現邀請警方代表日後出席石排灣邨的居民大會，直接聆聽市民的聲音。

146.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警方邀請議員參觀警署以了解拘捕行動的程序及設施等一事，他會考慮接受有關邀請；以及
- (ii) 自 2019 年 6 月社會活動以來，警方曾多次擅闖私人物業以執行他們的職務，漠視財產權，雖然同類事件未有發生在他的海怡半島西選區內，但海怡半島居民已對此感到憂慮。內地奉行社會主義制度，內地執法部門為維持社會治安，會以擅闖民居方式執法。內地自實施開放改革後才了解財產權的效益，對於財產權的理解仍屬初步階段。相反，香港一向奉行資本主義制度，重視財產權，而這亦有助促進香港的經濟蓬勃發展，因此促請警方尊重財產權，使香港可持續繁榮穩定，以免警隊淪為第二、三世界的執法機構。

147. 俞竣晞先生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包括(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但警方指由於涉及個人資料，因而不能透露警方曾進入南區的私人屋苑範圍而最終沒有拘捕任何人士的案件的資料，他對於警方的回應表示不滿，如嫌疑者已被列入通緝名單或警方已充分掌握其個人資料，則理解或會涉及個人資料，但事實上，在沒有拘捕任何人士的個案中，警方根本未有掌握嫌疑者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如嫌疑者涉嫌干犯哪種罪行、其衣著特徵等並非個人資料，促請警方作進一步解釋。

148. 黃銳燊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警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但對於他們的回應表示不滿，不論是書面回覆或在會上的回覆均不夠具體，僅在迴避問題，以種種原因如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拒絕回應問題，未能釋除南區居民及公眾對警方權力的疑慮。就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在拘捕期間被警方拉扯頭髮一事，議員並非要求警方交代案情，僅要求警方回應拉扯被捕人士頭髮的行為是否恰當，但警方卻未有直接回應；
- (ii) 警方強調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雙方都要負上責任，批評警方此不負責任的表現無助修補警民關係；以及

- (iii) 促請警方解釋向民居施放催淚彈的原因、當中的考慮因素、施放準則及由誰人作決定，以及警方有否檢討以施放催淚彈作驅散人群的手法的成效及是否合理，有否考慮其他驅散方式，他不能接受警方僅以「警方指出不少突發事件難以預料及控制，警務人員往往需要於電光火石之間作出行動」作回覆。

14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警方代表理解居民對是項議程的討論非常關注，雖然警民衝突事件及施放催淚彈多發生在香港仔，但其他選區的議員亦收到不少居民就警方執法等事宜的查詢；
- (ii) 警方強調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雙方都要負上責任，但自社會活動開始以來，只有示威者負起法律責任；反之，警方多月來均沒有對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作調查，而是縱容警務人員的過失，無需他們承擔懲罰，認為警方表示不會縱容任何暴力行為僅為「語言偽術」；以及
- (iii) 警方曾表示「元朗 721」事件是有議員帶示威者到元朗，因而牽引襲擊，這完全是無稽之談，強調市民充分知道警方不當的執法行為和濫捕，例如他本人並無參與示威但卻在尖東被捕，這完全是濫捕的行為，警方不當的執法行為和濫捕情況頻生只為令市民對警方更為不滿，並堅持抗爭行動，促請警方正面回應議員的問題。

150.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51. 黃少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議員與警務人員衝突的親身經歷，如在警務人員執法時受到不公道的對待，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以透過正常途徑作出調查；如現時作回應將會剝削被投訴者解釋的機會，有欠公平，希望議員諒解；
- (ii) 對於警方有否統一處理有關被捕人士的查詢的既定程序，警方設有機制處理被捕人士，包括未滿十八歲人士在錄取口供時，必須有家長或一名適合的成年人在場陪同，因此如被捕人士未滿十八歲，家長在警署作出查詢時警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 (iii) 認為是次討論具有建設性，警方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包括批評，以作為對警隊的提醒，議員在是次會議內提出的意見亦會轉交至管理層，有部分問題已曾在其他區議會提出，警方認為部分需要向公眾澄清，其他則或需作進一步調查；
- (iv) 就有警員在利東邨以手機攝錄閉路電視片段一事，根據資料所得，當日負責的警員已向屋邨保安人員交代攝錄片段的用途；
- (v) 澄清沒有將香港市民稱為「暴徒」，強調警方僅對做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投擲汽油彈、以利器割傷警務人員頸部、向警務人員淋腐蝕性液體、以火或磚頭攻擊不同政見人士及蓄意堵路等的人士稱為「暴徒」；
- (vi) 同意警民溝通有其必要而且需時，於是項議程的討論或難以達成雙方滿意的結果，但過往多年來警方均積極為南區地區事務提供協助，期望未來四年區議會任期內可繼續與議員保持良好的溝通；
- (vii) 同意議員指社會應停止暴力，暴力一日未停止，社會民生事務只會停滯不前，警方亦缺乏人手作全面檢視；
- (viii) 截至 2020 年 1 月，因參與公眾活動而被捕的人數已超過 7 000 人，當中約 17%已被檢控，由於香港的司法程序需時，部分案件，尤其涉及暴動罪的案件，均需安排至區域法院審訊，需時約半年，因此，被檢控的百分比並非能證明有濫捕的情況，而現時未被檢控的被捕人士亦並非最終會被撤控；
- (ix) 強調任何有關投訴警務人員的調查結果均為公開，公眾可從監警會獲取有關資料；
- (x) 有關議員邀請出席石排灣邨居民大會一事，如非以指罵、侮辱、發洩的方式進行，警方絕對樂意與居民作理性溝通，議員可於會後聯絡警民關係組作出安排；此外，警方亦歡迎議員以組隊形式參觀警署，以了解其運作；
- (xi) 強調警務人員如非有市民報案或有案件發生，不會隨便亦無需進入私人地方範圍，警方提及的 180 項個案中包括涉及爆竊、刑事毀壞、襲擊等罪行，當中只有 85 項個案警務人員曾進入私人地方範圍，其餘個案經判斷後沒有進入私人地方範圍，因此沒有警方越權進入私人地方或濫權的情況；
- (xii) 有關香港仔海龍閣一名女士在拘捕期間被警方拉扯頭髮是否合理一事，警方需檢視整件事的經過，由於沒有在現場參與該行動，因此現時不適宜作回應，以免影響投訴者，以及被投訴者答辯的權利，應留待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跟進；

- (xiii) 警方使用催淚彈以驅散「暴徒」是別無選擇，至於有否考慮使用其他驅散方法，以往大型社會運動發生後，包括 2014 年雨傘運動及 2016 年旺角暴亂，警方曾作多次檢討，包括警務人員操守、執法程序、警員裝備等，由於涉及行動指引而未能公開有關資料；
- (xiv) 民選議員是民意代表，感謝議員反映居民的意見，會後會綜合議員的問題及意見並轉交予管理層；以及
- (xv) 理解議員對「元朗 721」事件的關注，管理層會盡快公布有關資料。

152.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理解有關部門已向其員工和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有關個人防護裝備的指引，促請食環署、康文署、民政處等有關部門再次提醒承辦商向前線員工提供足夠保護措施；以及
- (ii) 感謝警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交流，期望日後雙方可作更坦誠的交流，南區區議會與西區警區多年來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和合作，但社會處於撕裂狀態，議員與警方難免地會處於對立面，期望政府當局解決政治問題後，雙方的溝通可回復昔日狀態。民選議員的意見屬社會上的主流聲音，期望警方日後可多聆聽議員的意見。至於警方代表出席居民大會一事，有關議員可於會後再與警方代表商討。

議程六： 南區的可持續發展

(議會文件 7/2020 號) [下午 6 時 57 分至 8 時 02 分]

153.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1）梁喜蓮女士；
- (ii)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凱傑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張國輝先生；
- (iv)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3A）麥愷婷女士；
- (v)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徐錫漢醫生；
- (v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v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

- (viii) 香港大學物業處署理物業處處長姚健生先生；
- (ix)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陸智修先生；
- (x)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朱耀樑博士；以及
- (xi)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學院發展及基建）陳應城教授。

15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2020 號附件二。為節省議會時間，請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無需重覆其書面的議程內容及回覆。

155.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56. 司馬文先生簡介的議題內容如下：

- (i) 南區現正有若干重要的發展項目，希望藉此議題讓議會作出討論，尤其是薄扶林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由於本屆南區區議會已成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有關議題日後可交由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ii) 薄扶林有多項發展項目即將進行，但卻缺乏全盤的規劃。他舉例，各個發展項目均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僅限於評估該項目對交通的影響，評估結果可能指出該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輕微，卻忽略全盤審視附近一帶的其他發展項目對整區交通的影響，例如域多利道附近的房屋發展項目或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輕微，但其他發展項目會加重域多利道的交通負荷，而原本預留作域多利道和薄扶林交界路口改善工程的土地亦已另作其他用途，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及機構在進行規劃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宜時，將其他附近的發展項目一併作全盤考慮；
- (iii) 指出薄扶林有多項發展項目即將進行或規劃中，例如薄扶林南新增五幅擬議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以安置華富邨重建後的居民；數碼港擴建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香港大學擴建校園計劃、南港島線（西段）及其有關發展項目。現時薄扶林實施「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因此令其發展受到規限，詢問在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時會否同時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即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以更充分發展薄扶林；以及

(iv) 指出進出瑪麗醫院的車輛隨處停泊問題嚴重，阻塞通道，為市民帶來不便，加上香港大學擴建校園計劃及數碼港擴建計劃預計於數年後完成，為解決瑪麗醫院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和其他發展項目在交通方面的迫切需求，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應要盡快落實，但根據部門的回應，南港島線（西段）或於十多年後才會完成興建，他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就上述作出回應，並與議員進行討論。

15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可讓有關部門和機構初步簡介相關項目，如有需要，日後可在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及跟進。

158.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作補充。

159. 梁喜蓮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華富邨重建的進度和薄扶林南的五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項目。

160. 主席請香港大學代表以電腦投影片作補充。

161. 姚健生先生、陸智修先生和朱耀樑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香港大學沙宣道校園擴建工程、西高山發展、黃竹坑學生宿舍及沙宣道3號新教學大樓行人天橋工程等事宜。

162.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7/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63. 張國輝先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由於香港大學發展項目內擬議的交通設施牽涉公共道路、附近一帶的人流及車流，校方需就建議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及設計予有關部門進行審批；
- (ii) 擬議的南港島線（西段）項目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待評估完成後，方能有資料考慮是否要就「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 (iii) 當有規劃發展時，項目倡議人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其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該交通影響評估會包括評估區內現有、已規劃及已承諾發展項目的累積交通影響。因此，項目倡議人的交通影響

評估會充分考慮其他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整體交通影響。如有需要，報告亦會建議交通改善措施。署方會審視交通影響評估是否如實反映交通情況、建議的改善措施是否有效等，以確保道路系統能承受因發展而帶來的新增交通負荷。署方會沿用此有效的方法監察各發展項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164. 主席詢問醫管局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7/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165. 陳金海醫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指出院方在上一屆區議會已定期向議會簡介瑪麗醫院重建項目計劃的進展，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以原址重建方式和分期進行，減少重建期間對醫院服務的影響；
- (ii) 瑪麗醫院已成立超過 80 年，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醫院現有的服務劃分未能做到同類設施位置集中。重建工程第一期的工程範圍包括拆卸臨床病理大樓、病理學樓（香港大學）及醫生宿舍，新大樓的主要臨床設施及服務包括急症室、急症科病房、手術室等，以改善治理病人的流程和便利病人。重建工程第一期主要遷移現有醫院緊急服務至新大樓，因此病床數目並沒有增加；
- (iii) 政府於《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預計第二期重建項目完成後可增設約 350 張病床，以應付香港人口老化的醫療需求；以及
- (iv) 感謝議員對醫院車位問題的關注，瑪麗醫院作為區內的教學醫院，亦為香港唯一肝臟移植及心肺移植中心，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服務，醫院共有約 1 700 張病床及 6 000 名職員，醫院人流十分龐大，車位經常供不應求。現時途經醫院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不足以應付川流不息的人流，即使增加院內車位或小巴班次，對疏導人流的成效亦不太顯著，因此院方期望日後增設大型集體運輸工具，以有效疏導醫院的人流。

1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7.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華富邨重建項目與南港島線（西段）息息相關，因此十分關注何時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以疏導人流和應付區內的交通需求，當中對港鐵華富站及瑪麗醫院站尤為關注。她指出港鐵瑪麗醫院站的出入口應設有足夠的行人電梯等設施，以便利市民往返醫院。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並未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建議區議會考慮日後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建議；
- (ii)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應指出，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事宜要視乎多方面，包括運輸需求的增長，詢問局方所指是何時的運輸需求增長，並會否只考慮個別發展項目還是所有發展項目的運輸需求增長。此外，局方指出為落實南港島線（西段），華富邨亦須騰出空間作鐵路施工用途，詢問路政署、港鐵公司、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有否就此事宜作出協調。再者，局方指出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諮詢公眾，詢問有關的詳情如時間表、諮詢方法等；政府會否就區內大型設施的遷拆及重置、徵用臨時用地等方面在事前諮詢居民；
- (iii) 現時華安樓附近的位置在華富邨重建後將會成為邨內的中心位置，因此民主黨曾建議該處作為港鐵華富站選址，詢問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有否港鐵華富站的擬議選址；以及
- (iv) 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就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可行性作交通影響評估，憂慮一旦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將大量增加該區的住宅發展，令薄扶林道的交通陷入癱瘓。她認為有關部門不可各自為政，應全面審視所有發展項目的進度及工程落成日期等，以全盤考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和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

16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運輸署要求發展項目倡議人各自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做法有欠理想，導致區內各發展項目間缺乏協調。他舉例，香港大學會就校方的不同發展項目分別作交通影響評估，而非整體檢視對整個薄扶林的交通影響。此外，港鐵瑪麗醫院站擬議選址為沙宣道及薄扶林道交界，前身為醫管局的被服供應部，但現時已用作香港大學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再不能作港鐵瑪麗醫院車站，而另一合適選址是心光學校及醫管局的被服供應部附近，但校方亦已有意擴建用作新

教學大樓之用，因此他提出是項議程是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可互相協調，全盤考慮所有發展項目對薄扶林的影響；

- (ii) 雖然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希望處方能委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交代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時間表及安排，並要求有關部門交代南港島線（西段）各個車站的擬議選址；
- (iii) 詢問醫管局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詳情如時間表；以及
- (iv) 數碼港擴建計劃將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房屋署的薄扶林南的五幅公營房屋用地預計於 2026-27 年起陸續落成及入伙，香港大學亦正進行校園擴建計劃，詢問有關部門如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房屋署和香港大學有否預計南港島線（西段）需於何時通車才能應付新增的人流。

169. 主席請創科局代表作出回應。

170. 麥愷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7/2020 號附件二，局方沒有額外補充；
- (ii) 有關數碼港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由於計劃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現階段正進行法定的城規程序，預計有關程序在 2020 年的第三季至第四季完成。在完成有關的城規程序後，工程預期在 2021 年動工，最快於 2024 年年底完成；以及
- (iii) 數碼港早前已就數碼港擴建計劃委託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評估內，顧問已考慮周邊的人口增長，就現時至 2027 年（即擴建計劃完成三年後）附近的交通流量作出預測，並建議於數碼港附近的四個主要路口進行改善工程。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呈交運輸署，而署方亦對於評估的內容及改善建議沒有異議。數碼港會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早日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

171. 就數碼港擴建計劃是否需要與南港島線（西段）項目配合一事，主席請創科局代表作出回應。

172. 麥愷婷女士回應表示，局方理解在數碼港工作的員工及附近的居民對數碼港的交通情況有所關注。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已積極與公共巴士

及小巴營運商進行商討，尤其於數碼港進行大型活動期間，適時增加班次，以提升載客量。至於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局方於現階段沒有補充。

17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74.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瑪麗醫院第一期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竣工，根據政府早前公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瑪麗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將緊接第一期計劃完成後展開，預計於 2025 年開展並於 2036 年完成，而規劃工作尚未開展。院方希望第二期的醫院大樓可連接至第一期大樓，以便利市民；以及
- (ii) 如港鐵瑪麗醫院站落實興建，將有助應付醫院的龐大人流量，院方亦希望瑪麗醫院至車站間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人士。

175. 港鐵瑪麗醫院站的其中一個合適選址是心光學校及醫管局的被服供應部之間，但香港大學已打算作新教學大樓之用，主席詢問香港大學代表另覓其他地段作新教學大樓之用的可行性。

176. 姚健生先生回應表示，香港大學樂見南區區議會積極推動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自港鐵香港大學站落成後，已對香港大學的整體運作帶來改變，如日後港鐵香港大學站連接至港鐵瑪麗醫院站，對校方未來發展將有莫大的幫助。校方會聯繫港鐵公司、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商討並協調各發展項目，務求達致「雙贏」的效果。

17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78. 張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現時處於早期階段，在制定具體發展建議後，港鐵公司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交予運輸署審視；以及
- (ii) 有關就薄扶林進行綜合性交通影響評估，由於不同發展項目的發展計劃各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時間亦有所不同，加上發展項目不斷變化，難在特定時間充分掌握區內各發展項目的發展狀況。因此，由個別部門統一進行綜合交通影響評估並不可行。較為切實可行的方法

是由發展項目的有關部門或機構，因應發展項目的規模及詳情，並同時考慮區內現有、已規劃及已承諾的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此評估方法能充分反映實際交通情況、項目完成後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及問題，以及建議可行的改善方案。署方會詳細審視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

179. 司馬文先生詢問創科局在就數碼港擴建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有否一併考慮現有、已規劃及已承諾的發展項目，包括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及香港大學計劃於沙宣道 3 號擴展地段興建教學大樓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180. 主席請創科局代表作出回應。

181. 麥愷婷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考慮當時已知悉的區內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18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顧問在就數碼港擴建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並未知悉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及香港大學計劃於沙宣道3號擴展地段興建教學大樓，其交通影響評估並未作出全盤考慮。他建議去信政府決策局，要求政府當局全盤檢視薄扶林的發展規劃，包括南港島線（西段）的行車走線、車站設計及選址等，促進薄扶林的可持續發展；以及
- (ii) 指出零散的規劃工作令成效未如理想，亦限制了未來的發展項目，他舉例，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界原本已預留作路口改善工程，城市規劃委員會和運輸署亦已知悉有關事宜，但現時卻為聖保羅書院小學的用地，未能作路口改善工程以應付華富邨重建後的需求。此外，港鐵瑪麗醫院站的原本擬議選址已用作香港大學沙宣道3號教學大樓，使車站需另覓位置，而新選址更沒有原選址般方便市民。

183. 主席對運房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表示遺憾，同意去信局方反映議員意見，如有需要，建議議員親身到訪運房局與有關人員直接討論。

18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5.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了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數碼港擴建計劃會增加南區的人流外，漁光邨及華富邨重建計劃亦會增加人流，對於南區，甚至整個港島西的交通影響甚大，涉及其他區議會的範圍。他認為部門應已得悉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促請部門在綜合所有評估後提交宏觀交通影響評估資料，否則無法全盤和客觀地預計區內交通要道如田灣海旁道、石排灣道、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等的車流量及交通需求量；
- (ii) 如南港島線（西段）能配合南區的各项發展項目，將減少市民對港島西整體交通影響的憂慮，否則議會將難以支持日後區內的工程計劃；以及
- (iii) 明德學院將於2021-22年度停辦，詢問香港大學對該用地有否任何發展計劃，例如用作香港大學教學用途，改為宿舍用地，或交還用地予政府。

186. 黃銳燊先生表示，得悉南港島線（西段）仍處於「擬備建議書」階段，工程進度有欠理想，未能配合各發展項目。他指出香港仔區作為南區的中心地帶，交通問題已甚多，如南港島線（西段）未能配合薄扶林的發展項目，將嚴重影響鄰近地區如田灣及香港仔的交通情況，因此，詢問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有否一併審視對鄰近地區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187.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薄扶林實施「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因此令其發展受到規限，但政府不斷解除部分地段的「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包括八十年代解除了薄扶林雞籠灣的「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以興建華貴邨；在2000年亦解除了薄扶林鋼線灣的「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以容許數碼港進行發展；以及現時在「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發展公營房屋並重建華富邨。早年政府表示南區人口不足以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但薄扶林的發展卻受制於「薄扶林延期履行權」，根本不能增加人口以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現時政府覓地困難，而市民對於南港島線（西段）的需求殷切，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放寬薄扶林的發展限制，並建議本會考慮去信發展局反映意見。

18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及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建議議會去信發展局及規劃署，反映議員意見，如有需要，建議議員親身到訪發展局及規劃署與有關人員直接討論。

189.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是項議程對南區日後發展影響深遠，華富邨重建計劃後預計增加三萬多人口，海洋公園亦計劃進行「策略發展計劃」，單靠南港島線（東段）作為集體運輸系統根本不足以應付日後的人流增長，她和去屆議會均期望南港島線（西段）可早日落成，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確認走線設計及車站選址等，以配合區內的發展項目如華富邨重建項目、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香港大學的發展項目等。她以蒲飛路及薄扶林道交界的交通情況為例，如個別項目各自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未有作全盤考慮將會影響區內的整體道路設計及發展。

190. 主席請創科局代表作出回應。

191. 麥愷婷女士回應表示，數碼港擴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當時已知的區內發展項目，包括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香港大學的校園發展項目。

192. 主席詢問香港大學有否曾提交資料予創科局。

193. 麥愷婷女士回應表示，顧問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曾參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及香港大學的校園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

194. 主席請香港大學代表作出回應。

195. 姚健生先生回應表示，香港大學的校園發展項目會按規定向運輸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校方在獲運輸署同意後才開展工程。

19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97. 張國輝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確定走線設計等詳情後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需待評估完成後才得悉項目對各區的實際交通影響。

198. 主席的總結內容如下：

- (i) 本會將會去信運房局和發展局以轉達議員的意見，並邀請局方與議員會面以商討有關南區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如有需要，議員樂意到訪局方辦公室與代表會晤；以及

- (ii) 南區有多個發展項目現正規劃或進行當中，包括香港大學的校園發展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華富邨重建計劃、南港島線（西段）等，雖然有關事宜屬運房局範疇，但由於涉及兩個組別，因此期望透過區議會建立一個平台，以就南區各個發展項目作討論及協調，促進事情的成效和推展，並希望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一併考慮其他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去信運房局和發展局，詳情載於附件二。有關回覆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三。）

199. 嚴駿豪先生請香港大學代表就明德學院事宜作出回應。

200. 姚健生先生回應表示，明德學院為香港大學附屬機構，會搜集有關資訊後再向議會交代。

201. 主席請校方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香港大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四。）

202. 主席感謝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議程七： 要求在南區增加種樹及補種樹木數量事宜
（議會文件 8/2020 號）[下午 8 時 06 分至 8 時 54 分]

20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陳家煌先生；
- (ii) 建築署林務主任／樹木管理薛耀先生；以及
- (iii)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邱偉虎先生。

20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

20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上述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206.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207.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本港後，南區失去不少樹木，而南區是擁有最多樹木的地區之一。根據發展局的書面回覆，約 1 400 棵位處南區的樹木被吹倒，但至今僅在南區內的路旁及休憩場所內補種了約 400 棵樹木；
- (ii) 全球多國均重視種樹，而樹木亦對自然生態環境及平衡尤為重要，惟局方表示不會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已倒塌的樹木，詢問署方原因為何；
- (iii) 指出部分部門忽視種樹的重要性，他曾建議地政總署將一幅土地交由康文署管理，並由康文署負責種樹，但最終未能成事，促請有關部門在種樹事宜上能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以及
- (iv) 質疑有關部門是否具備足夠的種樹技術及知識，促請有關部門檢視如何妥善地種樹，使樹木能夠茁壯生長，以免容易被吹倒。

208. 主席詢問建築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209. 陳家煌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主要負責由署方管理的註冊斜坡上的樹木。在 2018 年颱風「山竹」吹襲本港後，有關的斜坡損失約 120 棵樹木，署方在清理所有塌樹後亦有作實地視察，發現部分斜坡已自行長出灌木，因此沒有急切需要進行補種；然而，署方亦已物色一些適合的地方補種一些小樹或灌木，藉此綠化及美化環境。當植樹的季節臨近時，署方會安排種植。

210. 主席詢問路政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211.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負責由署方管理的斜坡，主要是馬路旁的人工斜坡上的植物，位處南區由署方負責養護的斜坡約有 800 個，協助綠化斜坡，維持斜坡上植物的健康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主要栽種一些可持續和本地原生物種的植物，這些植物無需經常澆水施肥，也能生長；
- (ii) 署方一向重視綠化，經常尋求補種及覓地種樹的機會，但仍需視乎有否合適的地方和樹種，以及參考有關的技術指引。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環境美化技術指南》，斜坡角度不超過 35 度的斜坡可種植樹木，超過 35 度或以上的坡面則只適宜種草、挖穴種植灌木和地被植物等。此外，如斜坡將來會用作其他發展、已鋪設地下管線如電纜，或部分人工斜坡表面是泥土，但裡面卻是建築填充物料如碎石以作鞏固，則不適宜種樹；以及
- (iii) 署方在 2019 年 11 月因應上屆區議員馮仕耕先生的要求，與其議員辦事處人員及一位市民到訪淺水灣一帶作實地視察，並成功覓得一些適合種樹的地方，署方已安排於本年春天在該些地方栽種樹苗或灌木等。如議員認為有些由署方管理的地方適合種樹，歡迎與署方聯絡。

212.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213. 文緻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負責轄下康樂場地的樹木，同時會管理非快速公路離路沿 10 米內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內的樹木；以及
- (ii) 2018 年颱風「山竹」襲港後，共有 877 棵由署方負責管理位處南區的樹木倒塌，署方在「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下，或未能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迄今署方已補種 370 棵樹木，如原來的地點已不再適合種樹，署方會積極於區內尋找合適地點種植樹木。

214. 主席詢問房屋署代表除了議會文件 8/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的內容外可有補充。

215. 唐炳達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種樹或補種樹木時需根據「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以及考慮其他因素，如安全問題及屋邨內的環境。他

舉例，在人口密集的地點栽種體積較大的樹木或會影響附近的民居，然而，署方會致力進行補種樹木。

2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7.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了解到有關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轄下的樹木，並非由單一部門管理全港的樹木；以及
- (ii) 指出部分居民團體不知道需負責管理其轄下的樹木，甚或不具備有關知識，他舉例，華貴邨旁的山坡上的樹木由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負責，颱風「天鴿」和「山竹」襲港後，山坡上不少樹木被吹倒，詢問有關政府部門可否就栽種或補種樹木事宜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意見，特別是租置計劃下的屋邨。

218.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赤柱及石澳選區幅員甚廣，樹木甚多，了解到部門在植樹時會參考《街道選樹指南》，詢問颱風「山竹」襲港後，有沒有《街道選樹指南》內的樹木品種因未能抵擋強風而被吹倒，會否有些樹木品種未能適應該地段的地理位置和環境包括空間、陽光、風向等因素而被吹倒，並詢問赤柱及石澳區適合種植哪類型的樹木；以及
- (ii) 指出赤柱及石澳區因地理限制，若出現風災或塌樹問題，該區的居民將受嚴重影響，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於雨季或風季來臨前成立危機應變小組，提早與其他部門及區議員保持溝通，以減低市民受影響程度。

219.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自 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部分塌樹仍未清理，建議考慮去信有關部門，促請部門盡快清理餘下的塌樹。

220.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自 2018 年颱風「山竹」襲港後，田灣邨的植物保養情況有欠理想，部分塌樹，尤其是位處較偏遠位置的塌樹，迄今仍未被清理，詢問房屋署有否監管屋邨內的植物及樹木的保養工作；以及

- (ii) 詢問房屋署選擇於屋邨內種植哪類型植物的準則，會否就植物類型諮詢居民，憂慮如署方種植一些不適合的樹木會釀成倒塌的風險。

22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路政署代表曾與他到訪淺水灣一帶作實地視察，並成功覓得一些適合種樹的地方；
- (ii) 指出麗海堤岸路不同路段由不同部門管轄，包括康文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而地政總署管理的路段範圍較小，難以發展，若交由康文署合併管理，發展潛力較大，但不知是康文署不願意協助管理，還是地政總署不願意交由康文署管理，造成現時康文署管轄的路段栽種了不少植物，十分美觀，而另一段由地政總署管理的路段則是一片頹垣敗瓦，兩者相差之大確實有礙觀瞻，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解決此問題；
- (iii) 對於樹木抗風能力方面，認同其他議員指部門應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但認為不應只考慮抗風能力，他舉例，棕欖樹的抗風能力甚佳，但若棕欖樹並非種植在沙灘附近則較為突兀；以及
- (iv) 建議由一個專責部門統一處理本港的樹木事宜，這樣可簡化程序及減少浪費資源。

222.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梁進先生提出此項議題，附件一指出自 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本區的樹木數量至今仍未回復至風災前的水平，詢問有關部門各區的樹木數量，樹木數量有否回復至風災前的水平；
- (ii) 每當颱風襲港後，無可避免會有部分樹木倒塌，因此有關部門進行補種亦是合理的做法，部門指出部分地方如已在地底鋪設水管和電纜，則不適合補種，一般市民卻不太清楚哪些地方適合補種樹木，詢問有關部門適合種樹位置的資料；
- (iii) 發展局的書面回覆指出部門不會盲目追求數量或採用「一換一」的補種比例，即使部門採用「一換一」的補種比例，使樹木數量沒有減少，但新栽種小樹的效能遠遠不及已倒塌的大樹，詢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適當地方增加樹木的數量以維持樹木的整體效能；以及
- (iv) 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定時檢查樹木的狀況，如有，可否提供有關的檢查記錄。

223.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局的書面回覆指出自 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約 1 400 棵位處南區的樹木被吹倒，至今僅補種了約 400 棵樹木，僅佔倒塌樹木的總數約 30%，指出很多私人機構會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詢問有關部門不採用「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的原因；以及
- (ii) 如樹木倒塌而對第三者造成傷害或死亡，樹木的擁有者可能因此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而負上法律責任，詢問政府是否受制於此法律，如是，有關部門是否為減低承受法律風險而沒有補回種植已倒塌的樹木數量。

22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年曾獲得撥款以推行「綠化總綱圖計劃」，他於 2010 年當選成為區議員後，立即運用餘款在南區推行綠化計劃，並以圖示方式建議在薄扶林的不同位置植樹，整個植樹工程在數個月內完成，「綠化總綱圖計劃」其後在離島及新界地區推展；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正式在南區推展「綠化總綱圖計劃」，以在南區種植更多樹木；
- (ii) 建議議員以圖示方式建議所屬選區內適合植樹的位置，然後整合 17 個選區的建議位置，以促請有關部門於建議位置植樹；以及
- (iii) 同意梁進先生的看法，雖然棕欖樹落葉較少，容易打理，但棕欖樹並非香港的原生物種，在鬧市如銅鑼灣近道路工程旁種植棕欖樹確實突兀。

225.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226. 陳家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補種樹木需要視乎整體情況，而非盲目追求「一換一」的比例。他舉例，一幅斜坡上已種植了一些大樹，樹林的底部會自然生長出其他灌木和小樹，即使大樹受颱風吹襲而倒塌，小樹也可繼續生長作為替補，此外，如果樹木之間距離太近，會互相爭奪營養，大樹亦會阻擋小樹吸收陽光，令小樹生長不良，大樹倒塌某程度上可說對小樹的生長有利，因為可讓小樹吸收足夠陽光；

- (ii) 指出有不少樹種均適合在本港種植，惟在植樹時要考慮實際情況，例如需視乎土質，地型（是平地還是斜坡），以及有多少空間能讓樹木生長，而在斜坡上植樹則需視乎泥土的深度和斜坡填充物料等，他舉例，鳳凰木的生長速度較快，但木質較脆弱，因此不適合在斜坡上種植，署方一般會在斜坡上種植原生植物和一些生長速度較慢的樹種；以及
- (iii) 署方有定期檢查樹木的生長情況，每年會為斜坡上的樹木最少檢查一次，部分斜坡的樹木會檢查最少兩次或以上，以確保安全。

22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228.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關注綠化及植樹事宜，部門並非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是因為斜坡上的樹木一般能自我更替，他舉例，一棵大樹或會變得脆弱，但其實樹底下已長出不少幼苗，署方的樹林管理工作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合適地清除較密集的樹木，從而令每棵樹木均能健康地生長及結構穩定，因此署方在進行綠化時會考慮整體情況，如泥質、品種、生長環境、整體的綠化效果等，並非追求數量或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
- (ii) 2018年9月颱風「山竹」襲港後，不少樹木被吹倒，署方留意當中原因之一是樹木過度密集，導致它們的生長未如理想及結構過份脆弱，樹木間亦沒有足夠空間讓它們生長，樹木下的泥土太淺，根部無法健康生長，因此署方在植樹時需要審視該位置是否適合種樹，從而種植合適的品種。根據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發出的指引，樹木需要有足夠的地方生長，並非單一追求以「一換一」的比例補種樹木；
- (iii) 就議員憂慮赤柱及石澳區若出現塌樹問題會嚴重影響該區的居民一事，政府有既定機制處理。在涉及傷人或財物損毀的迫切危險情況下，先由消防處處理塌樹，其後由署方負責移走樹木；
- (iv) 署方每年最少巡查所管理的斜坡兩次，承辦商的樹木專家亦會經常檢查路邊樹木的情況，過程中或需封路而影響交通情況，希望市民能夠諒解；以及
- (v) 自颱風「山竹」襲港後，署方及其他部門已逐步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協作，將其植物養護工作中砍掉的木材回收，環保署將

其打成碎片以作其他用途，此外，署方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以本地的品種代替，並正研究將被移除的台灣相思樹轉為有用的材料。

（會後補註：如緊急的塌樹事故影響交通，路政署會處理及移走樹木。）

229.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230.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華貴邨大部分的斜坡均由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擁有，與其他私人斜坡一樣，業主需要負責維修及管理斜坡上的樹木。其餘小部分斜坡則屬署方管理，根據所得的資料，該處現已補種五棵樹木；
- (ii) 2018 年 9 月颱風「山竹」襲港後，在田灣邨共有 63 棵樹被吹倒，署方已完成補種工作，部分塌樹可能位處較偏遠的位置如斜坡上，署方會盡快清理；以及
- (iii) 由於樹根生長太深入會影響斜坡結構，造成危險，因此署方不會在斜坡上進行補種，署方會積極尋找合適地點如在地面上補種。

23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32. 文緻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早前獲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於麗海堤岸路四個位置進行美化工程，署方已優先處理有關工作；
- (ii) 指出署方在美化工程方面採取共同管理模式，未必需要取得該土地的擁有權才能進行美化，署方在 2020 年將會在南區十多個地點逐步開展美化工程；
- (iii) 指出署方主要負責康文署轄下場地內的樹木種植工作，署方會根據環境及空間等因素而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若有足夠空間，會種植顯花的樹木。此外，在種植行道樹方面，署方會考慮現場環境，一般會參考該路段現有樹木種類及花的品種，以配合整體景觀及植物配置。總括而言，署方會根據「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按實際環境情況而作選擇，以達到美化環境的效果；以及

- (iv) 颱風「山竹」襲港後，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有不少樹木被強風吹倒。署方發現兩岸公園內的水黃皮樹有較高抵禦強風的能力，因此署方已考慮不同因素，安排有關補種樹木的工作。

23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4.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有關部門未有回應由專責部門統一處理本港樹木的建議，有不少居民反映在赤柱及石澳區，以至海灣區，樹木倒塌會嚴重影響該區的居民；
- (ii) 他引述詹志勇教授批評部門以 19 世紀的方法種植 21 世紀的樹木。詹志勇教授曾建議部門考慮使用地下管道以引導樹根生長，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考慮有關建議或採用其他較新式的種植方法；以及
- (iii) 指出詹志勇教授曾在社交媒體收集約 4 000 張市民提供的樹木倒塌的相片，得出六個倒塌原因，包括泥膽分離、樹根無法抓緊土壤，甚或在混凝土上種樹，以致造成大量塌樹，促請政府當局嚴肅處理樹木管理事宜，從根源解決問題，而非讓市民在每次塌樹後僅靠致電 1823 或 999 求助。

（林浩波先生於下午 8 時 45 分離開會場。）

235.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要求政府當局成立一個部門專責樹木管理頗為困難，雖然發展局設有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但工作成效不大；以及
- (ii) 指出現時部門間沒有協調以整合區內樹木事宜的資料，認為可參考司馬文先生早前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土地由哪一部門管理的資料，議會或可於日後促請部門整合有關資料。

236.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237. 陳家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發展局設有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各有關部門亦會盡力管理其負責的樹木；以及
- (ii) 有關使用地下管道以引導樹根生長的建議，署方負責樹木管理的組別在管理斜坡上的樹木時，會與工程師作緊密溝通，以確保在維護斜坡安全時，亦能保留足夠泥土讓樹根在較深和闊的空間生長。然而，香港地方狹窄，而部分樹種如榕樹的樹根卻需要較大地方生長，因此，署方會盡量在斜坡上及斜坡附近採用不同方法，讓樹根有足夠的空間生長，署方亦會作新嘗試，在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更多空間讓樹根生長。

238.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239. 邱偉虎先生感謝議員的建議，有關使用地下管道以引導樹根生長的建議。據了解，政府現正試驗有關的改善工作，但香港地方較狹窄，路面下鋪設不少管道，技術上存在一定難度，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發展局及路政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五。）

240.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建議若議員的選區內仍有塌樹尚未清理，或希望在某些地方植樹，可在地圖上標示，並將有關資料交予秘書處作整合；以及
- (ii) 建議康文署日後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議員交代與路政署推行改善工作和署方於 2020 年在南區十多個地點逐步開展美化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有關第 240(i)段，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議員發出電郵。）

241.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42. 主席表示，將會安排於其他事項內討論有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事宜，預計是次會議約於晚上 10 時結束。

議程八：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工程
(議會文件 9/2020 號) [下午 8 時 54 分至 9 時 15 分]

243.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歐陽麗絲女士及工程策劃經理 374 霍健銓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4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2020 號附件一，而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9/2020 號附件二。

245. 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有關議題。

246. 林玉珍女士 MH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期望有關政府部門能按時於 2020 年年中向立法會尋求撥款，以如期推展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並詢問此項工程的申請撥款額；
- (ii) 指出議會曾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一事作出討論。建築署於會上就鴨脷洲邨休憩處的設計概念提出兩個方案，她當時表示兩個方案均可接受，但因收到不少居民要求加設兒童設施，因此希望可先諮詢居民後才作決定。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她曾就兩個方案諮詢居民，諮詢結果顯示居民對兩個方案的支持人數相若，雖然鴨脷洲邨零歲至 12 歲的人口只有數百人，但有不少居民均希望加設兒童設施。她建議保留現有部分長者設施，而非全部更換為兒童設施，以達至長幼共融，使長者和兒童均能受惠。她補充，建築署代表曾表示在項目中這些設施預算的費用沒有超出情況下，如房屋署提出要求，可換上一些兒童休憩設施。因此，她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去信房屋署反映居民的意見，相信房屋署亦已將信件轉交予建築署，希望署方可滿足居民的需求；以及
- (iii) 指出去屆議會在討論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短、中、長期規劃策略及發展方案時，曾建議康文署研究能否在風之塔公園旁的空地增加設施，讓鴨脷洲邨及其他居民受惠。

247.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作出回應。

248. 歐陽麗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約 1.12 億元，工程項目亦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獲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以及
- (ii) 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由房屋署管理並設有長者設施，由於該休憩處會受到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的影響，因此工程會包括重新配置該休憩處。署方曾於 2019 年提出兩個新配置設計方案並獲議會支持，有議員建議將部分長者設施更換為兒童設施，署方代表曾表示在房屋署收集意見後，在工程項目中這些設施費用的預算沒有超出情況下，可換上一些兒童設施，以達至長幼共融。署方會於會後與房屋署再作商討和提出建議方案，屆時房屋署會協助諮詢居民。

24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50. 文緻雅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在風之塔公園增加設施的建議，署方可與林玉珍女士 MH 作實地視察，以討論有關細節。

251.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252. 唐炳達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5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4.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民主黨曾於 2020 年 1 月在鴨脷洲邨進行問卷調查，並獲得 217 份回覆，當中有 89.9%的居民贊成將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改為兒童公園，她認為鴨脷洲邨缺乏兒童遊樂設施，希望署方可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ii) 在開支方面，知悉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約 1.12 億元，認為將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改為兒童公園的花費不多，相信有足夠的撥款預留予上述改建工

程，不會造成超支，故希望署方能接納議會的建議，把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改為兒童公園。

255. 梁進先生詢問居於鴨脷洲邨的長者和兒童人口數字，從而了解何者的需求較大。

256.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希望可與署方作實地視察，以審視在風之塔公園增加設施的可行性；
- (ii) 重申她不是反對在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增設兒童設施，僅建議現有的長者設施不可被兒童設施完全取代，以達至長幼共融。她曾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收到不少居民要求加設兒童設施的意見，亦曾在 2018 年向房屋署反映部分在鴨脷洲邨的兒童設施已不合時宜，希望署方可進行更換，同時亦正研究在鴨脷洲邨內另闢地方加設兒童設施，但因地積比率和地權等因素而需再作討論；以及
- (iii) 鴨脷洲邨的人口有一萬多人，其中零歲至 12 歲的人口有數百人，雖然人數不多，但不能忽略他們的需要而不在鴨脷洲邨設置兒童設施。她指出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的申請撥款額約 1.12 億元，相信在鴨脷洲邨現有的休憩處改建部分設施為兒童設施在財務上可行，希望署方的補償方案能回應居民的訴求。

257. 陳炳洋先生表示，風之塔公園位處鴨脷洲北選區範圍內，因此希望可參與實地視察有關設施。他續表示，林玉珍女士 MH 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並沒有提及兒童設施的方案，僅提及長者設施。

258.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進行的問卷調查旨在了解居民屬意哪一個方案，其後再探討加設兒童設施，而不是徵詢居民加設哪類型的兒童設施，除了問卷調查之外，她還有進行電話和街頭調查，透過不同的渠道徵詢居民的意見，認為無需執著於有關的用字；以及

- (ii) 雖然風之塔公園位處鴨脷洲北選區範圍內，但議員皆為居民服務，議員間應互相合作和尊重，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她歡迎其他議員一起實地視察有關設施。

259. 梁進先生表示，議員進行問卷調查雖然可了解居民的需要，但對於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存疑，因此希望了解居於鴨脷洲邨的長者和兒童人口數字，從而了解何者的需求較大，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260.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如署方未有資料，建議由議會去信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資料。

261. 唐炳達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 房屋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電郵予議員，詳情載於附件六。）

262.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將會安排由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繼續作出跟進；以及
- (ii)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預留 80 億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和便利行人的接駁設施，當中包括撥款以進行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工程，日後南區會否獲得相類的額外撥款尚為未知之數，故現時的機會實屬難得，希望署方可充分運用撥款，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26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林玉珍女士 MH 的意見，議員間應互相合作，以居民的福祉為依歸；以及
- (ii) 指出風之塔公園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啟用，啟用前康文署曾提議興建行天橋和升降機以連接鴨脷洲邨和公園，房屋署亦就此建議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諮詢鴨脷洲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時的委員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皆表示反對有關建議。

264. 林玉珍女士 MH重申她當時未有反對有關建議。

265. 主席表示，去屆區議會曾就上述的爭論作出討論，大家可參考有關記錄，在此不再重覆討論有關事宜。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 14 分]

266. 主席表示，共有三項其他事項需要處理或討論，包括於會前收到陳衍冲先生的一項口頭聲明、討論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以及議會就針對「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下稱「2019 冠狀病毒病」)的抗疫對策。主席先請陳衍冲先生作口頭聲明。

口頭聲明

267. 陳衍冲先生作出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陳衍冲對特區政府於武漢肺炎的不作為，予以強烈譴責。

在已確認本港第一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病例，並透過高鐵傳入的情況下，特區政府依然無所作為，既不設立關防，亦沒有任何健康申報及邊境檢疫工作，實在令人費解。

此疫症已由各方專家確認，可透過人傳人方式散播，而至今也沒有醫療方案，甚至出現了患者死亡的實例。令人遺憾並感到憤怒的是，政府完全沒有汲取 2003 年沙士導致本港過百人死亡的經驗，施政者庸碌無為，渾渾噩噩，張建宗更稱「旅客填寫健康申報釀成空氣不流通」，如此本末倒置，如同晉惠帝說「何不食肉糜？」一樣！

本人在此對香港政府作出強烈譴責，並緊急呼籲以下措施：

- (i) 停止一切與疫區相關的交通要道，以及關閉所有陸路關口；
- (ii) 對中國大陸發出黑色旅遊警示；

- (iii) 馬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立法會議員，或十八區區議會，或相關專業人士作出監察；
- (iv) 加強邊境防疫工作，如隔離病房、醫療應變小組等；以及
- (v) 加強新聞透明度，每日為市民公開武漢及本港或其他疫區之疫情，以釋眾人疑慮。

本人再次提醒特區政府勿忘 SARS 慘劇，勿回避問題，與香港市民齊心抗疫。」

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

268. 主席建議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以便日後發布區議會資訊及直播會議，讓公眾可從官方渠道獲悉南區區議會的資訊，因此現建議先開設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運作細節則可容後再議。

26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0. 袁嘉蔚小姐表示，南區區議會共分為 17 個選區，議員亦抱持不同的政治立場，認為議會需要釐訂專頁的權責等事宜，包括如何及由何人管理 Facebook 專頁，以及可在 Facebook 專頁發布哪些資訊。

271. 梁進先生表示，同意袁嘉蔚小姐的意見，認為議會需要訂立管理準則，以決定如何和何人管理專頁，以及日後可發布哪些資訊，設立 Facebook 專頁的目的是增加公眾的透明度，如未有制訂準則，憂慮專頁會淪為政治工具。

272.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的建議表示贊成；以及
- (ii) 指出市民對區議會的要求及關注程度與日俱增，除會議錄音外，建議區議會可仿效立法會會議增設視像錄播，並將有關做法恆常化，以及將會議的錄影檔案上載至網頁或 Facebook 專頁，讓市民可即時看到或重溫會議內容，增加公眾的知情權和為區議會帶來正面的效果。

273. 黎熙琳女士對於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的建議表示贊成，認為此舉可讓公眾無需親身旁聽亦能監察議會。

274. 司馬文先生對於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的建議表示贊成，認為 Facebook 專頁能直播會議而且是低成本，能準確地記錄會議內容和發布會議文件、討論結果等，讓公眾更能了解區議會的工作。

27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76. 鄭港涌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有助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讓市民更能了解區議會的工作，他同意議員的建議，專頁的運作和管理等事宜可於日後再作討論；以及
- (ii) 在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一事上，秘書處會盡量作出配合，惟秘書處人手較為緊絀，建議議員考慮使用專頁上載會議的錄播，如希望透過專頁與市民互動，或跟進留言，則憂慮秘書處未能應付新增的工作量。他指出，部分其他區議會亦設有 Facebook 官方專頁，錄影會議後上載至專頁但不設留言功能，建議議員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

277.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旨在準確地記錄議會的工作，具體的操作如發佈哪些內容等則可容後再議，知悉現已以南區區議會名義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待整理有關版面後便可投入運作；以及
- (ii) 建議秘書處研究如何提升會議直播的質素，包括收音及影像等方面。此外，根據他的理解，南區區議會的網頁連接民政總署的伺服器，建議秘書處了解該伺服器的容量是否足夠讓區議會上載會議的錄影檔案，或是需要連結錄影檔案至 Facebook 專頁。

27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設立南區區議會 Facebook 官方專頁，並研究會議視像錄播恆常化的可行性。

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抗疫對策

279. 主席表示，鑑於現時香港已有兩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各部門已採取相應措施，希望藉是次會議與有關部門代表討論南區的抗疫工作，以及探討有否區議會撥款或調撥民政處的資源以加強南區的抗疫工作。

28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簡介署方的抗疫工作。

281. 許素卿女士簡介抗疫工作的內容如下：

- (i) 署方於 2020 年 1 月初已安排有關承辦商在公廁、垃圾站、街市等地方加強清潔和消毒。設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於每兩小時均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特別是座／尿廁、洗手盤、地下、門柄、扶手等雙手容易觸碰的地方；沒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則每日最少消毒兩次；
- (ii) 署方亦已安排有關承辦商加強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包括廁所、升降機、自動扶梯、扶手、電梯按鈕面板等的清潔，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有活雞售賣的街市的公用割雞房則以 1：49 的稀釋漂白水消毒；以及
- (iii) 署方亦已安排承辦商根據上述措施加強清潔和消毒署方管轄的大廈的升降機、廁所及扶手。

（會後補註：食環署就街市及其管轄的大廈內的廁所、升降機、自動扶梯、扶手、電梯按鈕面板及公用設施已於 2020 年 1 月下旬安排有關承辦商再次增加清潔及消毒次數。）

282.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簡介署方的抗疫工作。

283. 唐炳達先生簡介抗疫工作的內容如下：

- (i) 署方十分重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應對措施，除了促請承辦商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以加強署方轄下屋邨的清潔工作外，亦提醒承辦商留意清潔工人的防護裝備是否足夠；以及
- (ii) 署方對於個別垃圾站、廢物站等屋邨衛生黑點亦加強清潔的工作，鑑於個別居民的行為影響屋邨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透過屋邨管

理諮詢委員會，以及與有關區議員及持份者保持聯絡，加強教育，提醒居民注意個人衛生，保持居住環境清潔。

284.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署方的抗疫工作。

285. 馮妙玲女士簡介抗疫工作的內容如下：

- (i) 自「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至嚴重，署方已加強場地的清潔工作，包括以 1：99 的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在入口處，尤其是室內場地，除了設有消毒地毯外，亦為市民提供消毒潔手液，署方亦會加強清潔戶外的兒童設施和室內的兒童遊戲室；以及
- (ii) 指出在香港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後，署方不斷監察承辦商的清潔工作，並因應最新的疫情致力向場地使用者提供協助。

286. 主席表示，為促進討論，建議發言者盡量精簡，而議員的發言亦不設時限，部份議員已認同的意見如政府辦事不力等亦無需重覆提及。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署方的抗疫工作。

287. 莫英傑先生表示，署方在收到衛生署有關交通工具清潔工作的資訊後，會盡快轉達予巴士、小巴、渡輪等交通工具的營辦商，促請他們加強清潔管理。

28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89. 彭卓棋先生對於屋邨污水倒流的問題表示關注，指出 2003 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時已揭示污水倒流會積藏細菌，導致病毒散播，希望房屋署加強處理屋邨的污水倒流問題。

29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希望房屋署加強清潔屋邨內大門的門柄，認為由承辦商協助清潔在執行上較為困難，建議由屋邨保安員提供協助。

291.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房屋署提醒前線的清潔工人佩戴口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以及
- (ii) 由於屋邨人口眾多，部分居民或會經常往返內地，居民經常觸碰升降機按鈕面板和大門門柄，促請署方加強清潔升降機按鈕面板和門柄，並定期檢查升降機按鈕面板上的透明膠膜有否破損。

292.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屋邨清潔工人的裝備是否足夠表示關注，詢問署方有否增加撥款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
- (ii) 憂慮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出現疫情爆發但署方沒有足夠人手處理如污水倒流等問題，促請署方在假期期間安排人手作緊急維修，以及在山坡、渠道等日常較難清理的地點加強清潔工作。

293.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294. 唐炳達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清潔工人有否佩戴口罩，以及大門門柄和升降機按鈕面板的清潔狀況，署方仍會在假期期間維持所有緊急維修服務。此外，在農曆新年前不少人會棄置傢俬雜物，署方會加強清理屋邨內的衛生黑點。

295. 主席詢問房屋署有否額外資源或調撥內部資源以加強各屋邨的清潔工作。

296. 唐炳達先生回應表示，以往亦有推行上述的清潔安排，本年並沒有增加額外資源；然而，署方會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強監察屋邨的清潔工作。

29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98. 黃銳燊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不少市民會前往香港仔的街市、圖書館、海濱公園等公眾地方，促請政府盡力做好抗疫工作；
- (ii) 指出今天流傳一些有關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未經證實傳言，引起市民恐慌，促請衛生署和衛生防護中心提高資訊發布的速度和透明度，尤其是地區性的資訊，以釋除公眾疑慮；以及
- (iii) 促請有關部門增加田灣街市內廁所的廁紙供應。

299. 梁進先生表示，海灣選區有不少私人屋苑，但部分屋苑難以聯繫。由於新年期間管理員所接觸的市民為數不少，故希望民政處或其他部門加強宣傳或聯絡有關的管理公司，提醒他們的員工注意衛生。

300. 主席請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跟進，發信提醒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和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做好抗疫工作。主席詢問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能否作出上述安排。

301. 周淑儀女士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可協助跟進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信予有關團體。）

302. 陳衍冲先生表示，中西區和元朗區區議會已分別通過撥款 130 萬元及 50 萬元以購買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資，詢問南區區議會會否預留撥款以購買防疫物資。他表示，有居民反映無法購買口罩並向他求助，口罩是防疫的第一把關，希望議會可預留撥款以協助南區居民。

303. 主席表示，相信南區區議會可預留撥款以加強南區的抗疫工作如購買物資，現先集中與政府部門討論抗疫工作，其後再討論有關的財務事宜。

304. 陳炳洋先生希望了解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抗疫工作，指出呈報疫情十分重要，南區設有不少私家診所，希望民政處與他們保持聯絡或建立呈報機制，如發現懷疑或確診個案，須立刻通知民政處或區議會。

305. 陳欣兒女士對於屋邨和屋苑的衛生情況表示關注，香港雖然曾經歷非典型肺炎爆發，但已事隔十多年，一些防疫或衛生指引或已有所更新。南區部分商場至今仍未提供消毒地毯、消毒潔手液等防疫用品，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提醒南區商戶、屋邨和屋苑商場、社區會堂等做好防疫工作。

30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不少長者行經樓梯和斜路時會觸摸扶手，雖然食環署只負責清理垃圾而非清潔扶手，但亦希望署方可安排清潔扶手等設施。

307. 林德和先生表示，置富選區與海灣選區的情況相類，難以聯繫部分屋苑，強調防疫宣傳工作十分重要，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協助和加強宣傳，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308. 俞竣晞先生表示，希望衛生署與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業委會保持聯絡，為他們提供防疫指引，讓他們了解如何做好防疫工作。

309.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310.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衛生署會發放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予秘書處，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已作出跟進，並會適時將有關資訊發放予議員。

311. 主席請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向業主立案法團、業委會和互委會提供防疫資訊，並詢問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能否作出上述安排。

312. 周淑儀女士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可協助跟進上述事宜。

31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14.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署方一直進行全區清潔行動，特別是後巷等衛生黑點，署方亦會在歲晚清潔行動後繼續加強清潔的工作和針對亂拋垃圾等衛生問題的執法行動；

- (ii) 有關增加田灣街市內廁所的廁紙供應一事，會於會後作出跟進；以及
- (iii) 署方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清掃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但不包括清洗及消毒樓梯或路旁的扶手、外牆及升降機等設施，而有關工作亦會涉及額外的資源。所以有關工作會由有關設施所屬部門負責。

31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316. 馮妙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升設施使用者的防疫意識。

317. 主席詢問食環署及康文署有否額外資源以加強防疫工作。

318. 馮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暫時未有有關資料，但康文署已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

319.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除了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和員工的清潔工作外，食環署亦已為負責消毒工作的員工準備保護衣物。

320.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除了康文署和食環署外，希望運輸署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出指引，提醒其加強清潔管理；以及
- (ii) 建議加強跨部門合作，檢視學校、護老院及診所等地方有否足夠的防疫用品，尤其口罩等消耗量較大的一次性用品。

32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322. 莫英傑先生回應表示，衛生署會就公共交通工具的防疫工作發出指引，亦會因應情況修改指引，署方在收到指引後會盡快發放予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電車、渡輪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等。

323. 主席指出部分司機至今仍沒有佩戴口罩，促請運輸署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就學校有否足夠的防疫用品作出回應。

324. 周淑儀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向學校了解有關的情況和提供適當協助。

325. 就跨部門合作方面，嚴駿豪先生建議警方、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檢控餵飼野生動物或隨地吐痰的人士，保障公共衛生。

32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有關部門提供防疫措施簡易指南，以便透過電郵等便捷方式發放予居民；以及
- (ii) 指出充足的休息在防疫一環尤為重要，希望日後的會議可盡量精簡扼要。

327. 主席回應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突發情況，因此安排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日後會更嚴謹地考慮是否接納議員提交的議程。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行動。

328.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在 2020 年 2 月 4 日的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會詳細討論南區餵飼野鴿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而署方亦一直有檢控有關違例人士，並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329. 嚴駿豪先生表示，除了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人士外，希望食環署加強對隨地吐痰人士的執法行動。

330.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設有專責執法小組檢控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防擾規例》（第 132BK 章）的人士，包括非法餵飼野生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等違法行為的人士。另外，署方亦會安排突擊執法行動。

331. 陳衍冲先生表示，農曆新年期間，醉酒人士隨地嘔吐的情況或會有所增加，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街道的工作。

332. 主席認為食環署會加強清潔街道的工作，建議各持份者加強溝通，以盡快處理有關的衛生問題。

333. 主席續表示，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增撥資源，以讓食環署增聘外判清潔工人，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环境衛生問題，在指定地點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主席詢問現時計劃尚餘多少撥款。

334.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根據資料所得，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尚餘撥款甚少，他請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交代有關事宜。

335.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中一個項目是「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环境衛生問題」，包括在指定地點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和清理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根據初步估算，2019-20 年度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將會用盡撥款，不會有足夠結餘推行其他項目。

336. 主席表示，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相關項目是讓食環署增聘人手，以加強地區清潔，並非用於購買物資如防疫用品。主席續詢問能否調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加強南區的抗疫工作。

337.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2019-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已超出獲批年度撥款額，有否結餘則須視乎各個活動的實際開支，以及抗疫工作的開支。此外，2019-20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認為調撥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會較具彈性。

338. 主席詢問以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是否超出獲批年度撥款額。

339.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一般以言，以往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均超出獲批年度撥款額，但實際支出則不會超出獲批年度撥款額。

340.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否機制尋求額外撥款以應付突發情況，如有，認為可按機制向民政總署就是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尋求額外撥款，讓議會加強對抗疫情的工作。

341. 主席詢問民政處能否調撥內部資源以進行抗疫工作，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42. 鄭港涌太平紳士對於加強地區的抗疫工作表示支持，亦理解議員非常關注有否額外資源，而部分區議會亦已安排調撥資源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民政處會於會後盡快與民政總署商討有否額外撥款或能否調撥內部資源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與民政總署聯絡，如有需要會申請額外撥款。）

343. 主席表示，議會希望向公眾承諾會運用資源以加強南區的抗疫工作，他請議員就預算撥款額提出建議。

344. 梁進先生表示，在訂定預算撥款額前，建議先決定推行哪種抗疫工作，如決定購買口罩，建議先決定購買的數量，才可估算投放多少資源方能取得成效。

345. 主席表示，綜合上述的討論，議員傾向運用撥款以購買防疫物資如口罩及潔手液並派發予市民，有市民反映已無法購買口罩，議會或會面對同樣問題，但會盡力嘗試。

34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市民未能購買口罩的原因是否沒有足夠金錢購買口罩，還是市面的口罩供不應求，如屬後者甚或出現搶購的情況，而區議會運用撥款購買口罩，憂慮反而會加劇口罩供不應求的問題；
- (ii) 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在訂定撥款額前，應先決定推行哪種抗疫工作，並應了解有關的權責事宜。他舉例，如口罩和潔手液短缺情況發生在民政處的管轄範圍，民政處應尋求額外撥款以購買有關物資；如口罩短缺情況發生在其他部門如房屋署或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則應由有關部門處理；以及
- (iii) 如進一步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建議區議會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347.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34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部分區議會已通過預留特定數額的撥款以購買防疫物品並派發予市民，但有關細節尚未確定，他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市面上的口罩供應情況已十分緊張，如多區區議會同時購買口罩，憂慮會加劇口罩供不應求的問題，甚或令口罩的售價急劇上升，因此建議議會考慮是否運用撥款購買口罩等防疫物品，或是運用撥款加強其他方面的防疫措施，以達至兩全其美的成效。根據資料，衛生署已聯絡和促請口罩供應商增加口罩供應。

349. 主席表示，如疫情情況嚴重會安排緊急會議再作討論。此外，政府部門如需額外資源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例如食環署如欲增聘人手以加強清潔工作，署方可考慮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區議會應會同意有關申請。

35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51. 黎熙琳女士表示，雖然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但區議會應急市民所急，希望區議會於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同意預留撥款以加強地區的抗疫工作，細節及成效則可稍後再作商討。

352. 陳衍冲先生表示，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在訂定預留撥款額前，應先決定推行哪種防疫工作，例如是否購買防疫物品，方能估算所需的撥款額；然而，現時防疫物品如口罩及潔手液的價格浮動，難以估算所需的撥款額。此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防疫物品或無法派發予每一位南區居民，因此建議議會先通過預留特定數額的撥款，而防疫物品的購買數量則視乎撥款額及物品的售價。

353. 梁進先生表示，理解加強抗疫工作的急切性，但正如司馬文先生所言，如市面口罩已供不應求，區議會購買大量口罩只會加劇搶購的情況，令市民更難購入口罩，重申他不反對區議會預留撥款以加強地區抗疫工作。

354. 俞竣晞先生表示，建議議會先通過預留撥款以加強抗疫工作，有關細節包括是否購買防疫物品，抑或進行其他的防疫措施如調撥予政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則可容後再議。他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區議會現時購買口罩只會增加市民購買口罩的難度，區議會應盡快通過預留特定數額的撥款應對疫情，讓南區市民得悉南區區議會的抗疫決心。

35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需於是次會議作決定，應決定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病毒傳播，並在有必要時舉行會議；以及
- (ii) 建議議員審視所屬選區的防疫物品或措施是否足夠，由民政處整合有關要求和研究有否額外撥款，從而確實了解應加強哪方面的抗疫工作。

356. 林玉珍女士 MH強調加強抗疫工作的急切性，建議議會盡快決定預留特定數額的撥款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如資助政府部門增聘人手加強清潔工作，或購買防疫物品。

357. 主席總結時表示，綜合議員的意見，區議會同意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並促請議員於會後審視所屬選區內的防疫需要；如有需要，促請民政處協助統籌有關工作。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35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20 號）；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1.2020）（議會文件 2/2020 號）。

下次會議日期

35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0 時 1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有關議程五－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社區影響

香港警務處的補充資料

自反修例運動以來（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警察九九九報案中心及香港仔警署共接獲逾一千七百宗報稱發生於香港仔中心或附近一帶的案件，平均每月大約 240 宗案件。當中有 180 宗案件與反修例運動有關，而其中有 85 宗案件，警方曾經派員到相關地點處理。此 85 宗案件性質不一，有爆竊、縱火、刑事毀壞、傷人及有報案人聲稱被一班黑衣人包圍搜查其手機等。

香港警務處
2020 年 2 月

檔號： HAD 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陳局長、黃局長：

南區的可持續發展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現特函貴局反映議會的意見，並邀請 貴局與南區區議員會面，以詳細商討有關事宜。

議會意見

南區內有多項發展項目正在規劃或進行中，例如薄扶林南新增五幅擬議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以安置華富邨重建後的居民；數碼港擴建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香港大學擴建校園計劃、南港島線（西段）等，議員就有關南區可持續發展事宜提出不少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i) 缺乏全盤的規劃和評估

南區內有不少發展項目現正規劃或進行，但卻缺乏全盤的規劃，零散的規劃工作令成效未如理想，亦限制了未來的發展項目。議員舉例指，港鐵瑪麗醫院站擬議選址為沙宣道及薄扶林道交界，前身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被服供應部，現時已用作香港大學沙宣道 3 號教學大樓，再不能作港鐵瑪麗醫院車站之用，而另一合適選址是心光學校及醫管局前被服供應部附近，但香港大學亦已有意將該選址用作擴建新教學大樓之用；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界原本已預留作路口改善工程以應付需求，但現時卻為聖保羅書院小學的用地。

此外，各個發展項目均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但僅限於評估該項目對交通的影響，結果可能指該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輕微，卻忽略全盤審視附近一帶的其他發展項目對整區交通的影響。

有鑑於此，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及機構需互相協調並作全盤規劃，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需全面審視所有發展項目的進度及工程落成日期等，以一併考慮區內其他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和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

(ii) 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南區的多項發展項目勢必增加區內人流，例如華富邨重建計劃後預計增加三萬多人口，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香港大學的發展項目、數碼港擴建計劃、漁光邨重建計劃等均會增加區內人流，單靠南港島線（東段）作為集體運輸系統根本不足以應付日後的人流增長。

因此，議員促請盡快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並配合南區的各项發展項目，確認行車走線、車站設計及選址等，以疏導人流和應付區內的交通需求。同時，議員希望了解南港島線（西段）的落實時間表和有關安排，並建議港鐵瑪麗醫院站的出入口應設有足夠的行人電梯等設施，以便利市民往返醫院。

此外，議員從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得悉，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事宜要視乎多方面因素，包括運輸需求的增長，華富邨亦須騰出空間作鐵路施工用途，政府當局並會在敲定方案前，就方案諮詢公眾。議員希望了解局方所指是何時的運輸需求增長，會否只考慮個別發展項目還是所有發展項目的運輸需求增長；而路政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有否就華富邨騰出空間一事作出協調；並希望了解公眾諮詢的詳情如時間表、方法等。

(iii) 薄扶林延期履行權

現時薄扶林實施「薄扶林延期履行權」，因此令其發展受到規限，議員希望了解在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時會否同時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以更充分發展薄扶林。如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政府當局會否作交通影響評估，以免由於大量增加該區的住宅發展，令薄扶林道的交通陷入癱瘓狀態。

有關的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此外，議員希望與貴局會面，以詳細商討有關南區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如有任何回覆（包括會否安排與南區區議員會面一事），請提供雙語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和會面安排事宜，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

2020 年 2 月 25 日

¹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7262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香港仔
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羅健熙先生

羅主席：

南區的可持續發展

貴會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的來函收悉，本局就南港島線（西段）的事宜回覆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9 月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指出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七個新鐵路項目，其中包括南港島線（西段）。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初步概念方案，南港島線（西段）將途經香港仔、華富、數碼港及薄扶林一帶，當中包括設置瑪麗醫院站。

正如我們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所載列的個別建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取決於就每個項目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屆時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資源分配。另外，就主要為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相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鐵路項目發展

的重要規劃參數。因此，《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

南港島線（西段）的實際落實時間表將會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計劃，以及相關運輸需求的增長。此外，為落實南港島線（西段），華富邨亦須騰出空間作鐵路施工用途，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方案中擬議的華富站。就華富的重建計劃與南港島線（西段）的銜接事宜，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繫，以進行協調。

薄扶林南五幅政府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工作已於 2018 年完成，相關土地將可發展公營房屋，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按現時的進度，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於 2020 年年中展開，並會分階段完工及在 2027 年全部完成。如一切順利，最早能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的一個地盤（即華景街），可望於 2026 年落成及入伙。其餘四個地盤（即華富邨以北、華樂徑、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則預計於 2027 年起陸續落成及入伙。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薄扶林南五幅政府用地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於施工期間及落成後對區內交通的潛在影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該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相關區域範圍內現有、及在進行該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計劃及已落實的發展。評估結果顯示，在完成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改善工程後，道路運輸系統將足夠應付薄扶林南五幅政府用地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帶來的運輸需求。我們預計，薄扶林地區的人口將於未來一段時間保持平穩，並只會在華富邨重建後才會有較明顯的增長。另外，我們必須待居民陸續由華富邨遷移至薄扶林南的接收屋邨，從而騰空華富邨內有關空間後，才可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相關工程。

然而，為儘早規劃南港島線（西段），我們已於 2019 年 6 月邀請港鐵公司提交該項目的建議書。港鐵公司現正就籌備南港島線（西段）的建議書進行研究，我們會

把貴會議員對南港島線(西段)的意見轉交給港鐵公司，以作跟進，惟我們現階段未有條件就項目派員與貴會議員會面。在建議方案細節如具體走線、車站位置(包括瑪麗醫院站)、車站設計、實際推展時間、相關的行人接駁系統等詳情完備時，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前諮詢公眾，包括南區區議會。

感謝貴會對鐵路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施鍵恒  代行)

2020年3月6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梁韶桐女士)

(傳真：2868 4530)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經辦人：徐永儉先生)

(傳真：2761 1508)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有關議程六－南區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大學的補充資料

明德學院事宜的回覆函 <<中文譯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廿三日南區區議會會議上一項有關明德學院位於華富校園的提問，我謹代表大學作出回覆。明德學院於本年度雖然沒有招收新生，但是直至二零二二年仍有在學的學生。

現時該華富校園是由明德學院和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共用，而教育局已經批准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該校園提供課程，初步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

此致

南區區議會主席
羅健熙先生

香港大學署理行政及財務副校長
王于漸教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副本抄送：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譚景良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 陳阮德徽博士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有關議程七－要求在南區增加種樹及補種樹木數量事宜

發展局及路政署的補充資料

在政府部門間通力合作下，會嘗試在受颱風山竹影響而倒塌樹木的原有樹穴採用樹溝，期望讓新種植樹木的樹根更健康生長。經過實地考察地下管道及檢視道路使用的情況後，會分別在兩個為於大埔及屯門的可行位置建造樹溝。工程現處於籌備階段，預計分別在 2020 年第二及第三季內完成。

發展局及路政署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有關議程八－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工程

房屋署的補充資料

鴨脷洲邨人口數字

歲數	數目	百份比
18 歲以下	824	6.76%
18 至 59 歲	7 014	57.58%
60 歲或以上	4 345	35.66%
總人口	12 183	100%

房屋署

2020 年 2 月